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1

第二号

# 目 录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

|                                                                         |      |
|-------------------------------------------------------------------------|------|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十次会议·····                                          | (1)  |
|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的讲话<br>·····白 云                                | (2)  |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4)  |
|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 (5)  |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br>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0) |
| 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br>·····王双全                                | (12) |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5) |
|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 (16) |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关于雅安市防汛减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9) |
| 关于雅安市防汛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 (20) |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涛辞职请求的决定···                                          | (23) |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                                         | (24) |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
|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杨兴品                                                 | (24) |
| 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王 琼                                       | (25) |
|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br>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br>·····市人民政府           | (27) |
| 关于研究处理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br>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 (31) |
|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br>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 (34) |
| 关于研究处理社会救助专题询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 (39) |
| 关于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br>《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br>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 (44) |
| 关于研究处理文教新城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 (46) |
| 关于研究处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br>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br>生命健康安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民政府 | (49) |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二号  
(总号:126)  
2021 年 7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72.2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二号

(总号:126)

2021 年 7 月出版

关于研究处理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 市人民政府 (5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检察院)……………(5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议程……………(5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54)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5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邹瑾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5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彭映梅为雅安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5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八号)……………(5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杨兴品 (56)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市人民政府)……………(5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5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2 人)……………(58)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1号2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72.2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四十次会议

4月14日至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兴品、彭学松、刘平、蔡军、郑尚堃、周建华，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雅安市防汛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社会救助专题询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文教新城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健康安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研究处理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表决决定，将《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杨荣的免职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朱涛辞职请求的决定。

会议开展了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随机抽取市信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0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口头述职，对33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测评。会上，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选举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范文清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范文清、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田世玉，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开发局局长韩永康，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2名市人大代表，2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王锐，省人大代表胡德琼应邀列席会议。会前举办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专题讲座，会议期间还开展了分组审议。

#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白 云

（2021年4月15日）

本次会议是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后的首次重要例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达到了预期目的。会前，我们举办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专题讲座。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治政府建设等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了《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和有关人员免职议案。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开展了政府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会议期间，各位组成人员认真审议各项报告，肯定了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同时也指出了需要着力解决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相关工委要认真整理完善审议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审定后转交市政府研究处理，请有关方面切实抓好落实。

对述职测评，我强调三点：一是理性对待。述职测评是展示成效、查摆不足、推动提升的工作平台，是人大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重要载体和手段，政府组成部门要消除思想顾虑、克服思想障碍，努力促进部门工作。二是强化整改。要高度重视整改落实，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切实抓好整改提升，增强法治观念，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增强群众观念，践行为民服务初心和宗旨。三是增强实效。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述职测评机制，让工作更广泛更深入，更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市人大常委会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审定印发，请大家认真学习贯彻，有序推进。下面，

我结合当前重点工作，简要讲几点意见。

## 一、高位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在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关键节点，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开展好学习教育。

一要精心组织实施。全市各级人大党组织要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党委统一部署，细化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做到规定动作高标准、高要求，自选动作有特色、有成效。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学党史、上党课，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

二要掀起学习热潮。要坚持原原本本学习规定篇目，牢牢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坚决抵制歪曲和丑化党的历史的错误倾向，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正本清源、固本培元。要充分利用市内外的红色资源，积极借鉴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主题教育的经验做法，不断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要追求学习教育实效。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要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推进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民主生活问题整改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等结合起来，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各级人大工

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实践成果，实现学习教育与日常工作两手齐抓、融合促进。特别是要统筹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助力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努力取得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效果。

## 二、高效助推雅安起好步开新局

雅安正处于迈入“十四五”的破题开局期、跨越赶超发展的蓄势强发期。市委已明确提出加快建设“三个高地”，大力发展“四大经济”，力争三年进入“千亿俱乐部”的奋斗目标。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助推把雅安的生态优势、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充分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一要聚焦重点不松劲。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找准问题，提好对策，产生实效，全力支持全市上下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藏铁路建设等战略机遇，助力建设“三个高地”和“四大经济”发展。要密切关注和推动解决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生态环保、疫情防控等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要发挥代表作用不停歇。坚持深耕细作代表工作，深化“双联系”“双走访”，推进票决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深化“代表走近群众、群众亲近代表”的双向良性互动。要探索分类别、分行业开展代表培训，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推动代表精准履职、精准监督。市委组织部已同意今年代表履职培训方案。相关委室要认真组织实施好，确保取得良好实效。要发挥优秀代表建议的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推广代表建议办理、评价等运行机制，全面提升代表建议实际问题解决率。

三要奋发履职不懈怠。进一步解放思想，找

准切入口、打好组合拳，通过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专题询问等方式为雅安跨越赶超聚合力、添动力。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把调查研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将调研所得体现到审议发言当中，吸收到议案建议当中，发出有见地、接地气的声音，为常委会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献计出力。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对照工作要点，把握关键节点，突出阶段重点，早谋划、强准备、精对接，集思广益抓好调研，集中精力做好工作，为常委会依法履职、奋发履职提供有效参考和有力支撑。

## 三、高标推动人大“六个机关”建设

“六个机关”建设是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走访”活动的重大成果，是在更高水平、更宽视野上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重要载体和目标引领。具体而言：

一要建设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维护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转变为人民意志。

二要建设法治机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加强各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应用。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查督察，确保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组织、指导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推动法治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维护公平正义，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彰显人大担当与作为。

三要建设高效机关。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的能力素质，提高机关运转效能，强化争创一流、团结协作、甘于奉献的干事创业精神，始终保持强烈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唯旗必夺、唯先必争，做到在省人大眼中有地位、市州人大中有影响、市委工作中有分量。

四要建设情怀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保持朴素的为民情怀，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

民生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改革发展成果。

五要建设和谐机关。关心关爱机关干部，使机关干部在工作中能感受到温度、体会到温暖，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向心力、凝聚力和归属感，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机关氛围。

六要建设廉洁机关。从严从实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积极营造清正廉洁、勇于担当、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始终保持为民务

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把人大机关建设成为风清气正的廉洁机关。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认识“六个机关”建设的现实意义，把握“六个机关”建设的工作内涵，把“六个机关”建设，与增强工作实效结合起来、与做好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与抓好机关党建工作结合起来，以建设成果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在助推雅安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中，更好地展现新时代雅安人大的新作为、新气象。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依法开展疫情防控，着力优化政务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

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国家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的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提高重大行政事项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规章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督促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对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基层延伸。引导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增强学法用法主动性，增强对外合作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 二、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完善行政执法

权限协调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后端执法与相关职能部门前端管理有效衔接。完善市县两级执法衔接机制。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强对下放权力运行的检查和指导，优化整合原有资源，科学设置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代办点，方便群众办事。有效整合基层治理力量，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效率。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积极谋划“八五”普法工作，推进全民学法守法用法。

###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更加关心关注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打造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营商环境。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有效衔接，强化信息公开。规范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清理优化智能交通违章监测，规范道路交通执法，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与监督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及时安排部署和研究处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20 年 7 月 27 日，市长邹瑾主持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市政府四届四次全体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行政立法、行政复议等工作。市政府与市法院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对加强行政机关与法院衔接联动机制进行安排部署。印发《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对健全公共卫生法治体系、完善政府立法和依法决策机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严

格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城乡基层治理等进行安排部署。

（二）强化工作督察和考核。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市委目标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推动作用。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对全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学法、普法、执法等 35 个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事项进行督察，重点督察 8 个县（区）和 8 个市级重点执法部门执法办案情况，并点对点进行了问题反馈和整改。

（三）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宝兴县建立“轻骑兵”和志愿消防速报员机制，被全国推广；“村级代办”列入全省农村基层治理创新案例。名山区创建“123+N”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大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卫生健康委探索建立“乡收集+县暂存+市处理”的医疗废物处置新模式，入选“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

（四）加强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建设。打造“尚法为雅·善治为安”法治雅安品牌，统一规范设置“尚法为雅·善治为安”固定宣传阵地 36 个。组织开展“1+10”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系列宣传 13 期。实施乡村万名“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培养“法律明白人”6000 余人。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以国宝熊猫为原型的《“滚滚”说民法》微动漫获川渝法治微视频大赛一等奖。完成“七五”普法检查验收，法治扶贫“五个一”和“1+8”基层治理模式等 2 项工作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特色亮点工作。建成国、省级法治示范县 3 个，法治示范乡镇 3 个，学法用法机关单位 6 个；建成法治文化公园、法治长廊 165 个，法律图书角 442 个，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

## 二、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帮扶工作

### 1.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

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疫情发生后，迅速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第一时间实施“四个五”连环管控举措，落实“四早”“四集中”，依法快速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33 天实现疫情应急响应级别降为 II 级，47 天实现确诊病例首次“清零”，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

2. 积极制定实施帮助企业纾困政策。出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雅安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服务业企业（单位）复工营业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减免补等优惠政策，减税降费 29.6 亿元，发放“战疫贷”7.37 亿元，减少融资成本近 9000 万元。“规上”“限上”服务业经营单位新增 154 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3.9%，获评全省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市。

3. 依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开展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防疫药械验收抽检，立案查处涉疫食品药品经营案件 11 件。加强社会治安管控，印发《关于依法维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社会秩序的通告》，查处治安案件 51 件，行政处罚 129 人；侦办涉疫刑事案件 66 件，判决 18 人。加强负面信息监测预警和引导处置，处置网上舆情 410 余条、训诫教育 63 人。

4. 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编印《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法律法规及解答选编》，组织拍摄播放防疫宣传片 12 部。组建 6 类法治专业小组，为疫情防控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查 32 件、解答法律咨询 4474 人次、化解涉疫矛盾纠纷 709 件。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企业发布法律风险预警信息 143 条，提出专业处置意见 249 条，化解合同纠纷 94 件，办理企业破产清算 4 件，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 161 件。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现行政策措施 139 份,废止 1 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非禁即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非禁即入”。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印发《雅安市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调查、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会议。开展“春雷行动 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整治和打击侵权假冒、合同诈骗、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全力营造公平、透明、开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2.0 版),255 个项目 448 个事项在 2.0 平台运行办理,各项指标名列全省前茅,被四川省工改系统(2.0 版)项目攻坚指挥部授予“最佳推广奖”。简化企业开办流程,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实现营业执照当日办结。推行集成评审和不见面评审,涉审专家评审全部进大厅,准备时间最短压缩至 2 天,一次通过率超 94%。健全完善现场联合踏勘实施办法和工作流程,实现一枚印章管勘验,选址时间压缩至 1 天,验收时间压缩至 8 天。清理并公布 94 项涉审中介服务事项,取消 60 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和全流程电子化,推行“不见面开标”,升级异地远程评标,推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试点,87 个项目 1382 家投标企业采用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节约资金 6.8 亿元。扎实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行“一次事一次办”,梳理推出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的 56 项场景化服务事项,8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达 92%。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推行“全天候”“休息日”政务服务延时工作机制,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推进“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分两批次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56 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271 项到乡镇(街道)。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印发《雅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完善年度抽查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 3872 户市场主体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登记。加强信用监管,强化失信惩戒机制,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在全国纳入监测的 261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51 位。探索建立“首违不罚”执法制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五大程序。市本级重大行政决策 40 余件,全部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组建新一届雅安市法律顾问团,为市委、市政府各类重要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62 件次,需求保障率达 100%。各县(区)各部门均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对政府重大决策、合同、规范性文件、纠纷化解等提供充分的法律服务保障。

2.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印发《雅安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调研工作方案》《雅安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起草工作方案》。完成《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暂定名)》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和《雅安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调研、论证、起草、审议、公布工作。

3.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性审查机制、备案审查机制。市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依法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备案,合法性、规范性、报备及时性均达 100%。开展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策文件和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范性文件清理,拟修订 1 件。

(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成市与雨城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县(区)同步完成综合执法改革任务,全市乡镇统一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统筹协调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落实《雅安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强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审核执法证 2375 件、发放新证 848 件、注销 963 件、回收 115 件;备案审查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152 件,发出监督意见建议书 1 份、执法监督建议 7 条。开展青衣江流域水环境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执法案件评查和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

3.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系统防院感”防控措施,专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 2296 家、卫生监督稽查 70 次,下达稽查意见书 86 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505 件。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00 余次,督促企业整改问题 700 余项。加强劳动保障领域执法,巡查用人单位 1992 家,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 23 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9 份,处罚金额 28.6 万元。

(五)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强化行政权力制约

依法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市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16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248 件,按时办复率 100%。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市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报送省政府和市人大,备案及时率、规

范率均为 100%。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大力推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改革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市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6403 条,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60457 条,公开政策文件及其解读 1553 条。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资源,形成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公调、诉调、访调对接,稳步推进《雅安市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全市有各级人民调解组织 906 个、行政调解组织 320 个、司法调解组织 93 个、劳动调解仲裁组织 9 个、行政复议委员会 9 个。累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43238 件,调解成功 42874 件,成功率 99.16%。

2.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和指导。全年各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00 件,受理 88 件,审结 77 件,其中确认违法 5 件,责令履行 8 件,撤销 16 件,纠错率 37.7%。

3.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信访分离”制度,推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对涉法涉诉信访不交办、不通报,不再受理已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事项。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 4 个重点群体、4 个重点问题、15 个重点领域和 178 个重点人员,逐一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化解稳控责任。全年办理涉疫信访问题 273 件次,群众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持续保持在 99%以上,群众满意率从 2019 年 85%提升到 97%以上,“三率”水平在全省排位前列。

4.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初步形成全方位、一体化、均等化、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96个。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08件、公证5532件、司法鉴定1505件、仲裁63件，引导其他法律服务2万余件。开展岁末年初为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举办农民工权益维护及政策解释宣传活动3场次。组织100余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依托法治雅安微信公众号建立运行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平台，通过网上网下相结合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推动律师参与调解、信访、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1000余件。顺利完成2020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全市534人参加客观题考试，332人参加主观题考试。

5.全面完成“七五”普法规划任务。紧紧围绕推进城乡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和依法治理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1+10”普法工作机制，每月实施一个普法主题，落实一个牵头部门，开展“法治基层行”活动。

###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0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与法治实践的紧密度结合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素养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少数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不健全、行政执法不够规范、法治人才储备保障不足。三是政务服务、营商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四是“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部分执法部门普法精准度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 四、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打算

（一）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督察、考核、调研论证等常

态化运行机制。开展“谁执法、谁普法”专项督察。开展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做好新的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

（二）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依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把牢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公开等关键环节，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检查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探索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研究制定《雅安市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明确重大经济具体事项和金额标准。

（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础上，按照“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强化法治建设推进“放管服”向纵深发展，紧紧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抓好“最后一公里”政策落地，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获得感。

（四）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努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采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通过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审查、案卷评查、行政复议等多种手段协调配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五）加大法治政府调查研究，切实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实际问题。针对机构改革后法治政府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人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完善建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0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提升生态治理体系和能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等推进成效明显，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稳定态势，环境保护年度目标总体完成良好。

会议指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一是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待提升。个别干部、企业的生态文明意识不强，生态文明法治文化素养欠缺，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监管不到位。二是生态环境治理还有薄弱环节。我市虽已进入达标城市序列，但仅处在初级阶段，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等治理进度缓慢。部分小流域水环境质量不稳定，部分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容易受到不同程度破坏，生活污水渗透进入外环境时有发生。三是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还有短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还不完善，部分老城区、城乡结合部还存在污水管网空白区域，个别城区因污水管网破损导致雨污合流，部分乡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正常运

行。部分园区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水进水量少、浓度低、运行不正常等问题。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然薄弱，全市还有近 50% 行政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治理。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保持生态环保工作高压态势

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监管责任，继续强化和压实主管部门以及乡镇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

## 二、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一是要强化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切实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雅安市督察意见反馈整改，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对尚未开展整改的要强化组织引领，压实责任、明确时限，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问题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问题整改事项，要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防范问题反弹风险。同时，要对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

贮存、处置各环节加强规范化管理。二是要进一步补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短板,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全面完成2021年底实现6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的目标。三是要抓住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持续改善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生活的扬尘、噪声、油烟等问题。

### 三、不断巩固工作基础,多措并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全面开展涉水排污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二是要扎实有序推进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作,逐步解决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渗漏等问题。三是要加快构建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末端处置体系,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有效性。四是要组建专业化工作队伍,

加强从事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危废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提高环保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全面提升环保工作现代化治理能力。

### 四、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深入推进依法治理生态环境

一是要以我市颁布实施的4部地方性实体法为抓手,强化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步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和法治意识,围绕市委工作中心,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挥好法律利剑,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二是继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健全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健全常态化明察暗访机制,加强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和治理长效机制,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创新。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

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

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立市之本、强市之基,围绕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深入谋划、系统部署,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

(一)坚定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

护政治责任。市政府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调整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设立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4个专项工作委员会,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市政府主要领导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持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市总河长全体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坚持每季度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4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推进。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全省第1,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居全国、全省前列,在全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中生态保护指数排名第1位。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制定并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不力的2个县(区)和5个市级部门进行约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和市委重要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二)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打赢“蓝天保卫战”方面。将“蓝天保卫战”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一号工程”,推动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改善。2020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控指标中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7.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1%;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37.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优良天数352天,优良天数率96.2%,同比提高5.5个百分点,超额完成省下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据生态环境部通报,2020年1—12月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雅安市排名第12位,其中9月、10月的单

月排名分别位列全国第2位、第1位。打赢“碧水保卫战”方面。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2020年,全市纳入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纳入河长制16条市管及以上河流(含2座中型灌溉水库)的河湖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市中心城区建成区无黑臭水体。据生态环境部通报:1—12月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中,雅安市排名第20位。打好环保基础设施攻坚战方面。大力实施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两个“三年推进方案”,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11.95万立方米/日,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700吨/日,市中心城区无黑臭水体。打好其他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2018—2020年,336户“散乱污”企业已完成整治335户。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完成106个示范村40902户农村户厕改造任务。深入推进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扎实开展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农药使用量同比下降7.7%,化肥使用量同比下降2.5%。

(三)坚持问题导向,确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采取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推进历次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批群众关注的重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全市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下简称“央督”)反馈5大类31项问题已整改完成29项,130条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128条;央督交办我市325件信访件已全部整改完成。央督“回头看”反馈5大类11项问题,已完成整改10项,29条措施已完成28条;央督“回头看”交办我市102件信访件,已全部整改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下简称“省督”)移交我市469项问题,已整改完成464项;省督“回头看”移交我市72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发现175个问题,

已整改完成 160 个。圆满完成接受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得到督察组高度肯定，在接受督察的 6 个市中排名第 1，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转办的 452 件群众来电来信举报已基本办结，群众来电来信举报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已责令整改 317 家、立案查处 25 家，约谈 59 人（均为约谈企业）、问责 12 人。

（四）统筹兼顾实施，科学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着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修复，全市建成省级湿地公园 3 个，湿地保有量 26.97 万亩，优化评估形成 4986.99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3.63 万亩，人工造林 124 公顷、封山育林 300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69.14%。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园地共建先行区建设，严格执行“两法”“两决定”，国省重点保护物种及四川特有物种保护率达 100%。扎实推动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同步开展涉渔生态补偿增殖放流 43.6 余万尾。强化地灾和土壤污染防治，土地环境质量持续优化，2020 年，争取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0.5 亿元，实施项目 111 个；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 2.729 亿元，实施项目 214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0.16 亿元，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个。强化人居环境改善，持续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高岗村模式”，稳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全市 90% 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50% 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全域建成幸福美丽新村，新建成城市公园 2 个，群众生活环境有效改善。

（五）严格依法推进，持续提升生态治理体系和能力。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健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四级河（湖）长 1561 名；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今年追责问责 58 人。提升法治化

水平，《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正式实施，率先开展村级河（湖）长制地方性立法工作；制定《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若干规定》，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强化执法监管，全年全市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70 件、处罚金额 833.76 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 8 件。强化资金保障，全年市财政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2.8 亿元，同比增长 20.4%。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还需提高。个别干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盲目乐观，思想上出现厌倦情绪、松劲心态，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意识还不够强。个别企业思想重视不够，生态环保主体意识还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污染治理设施使用不正常等问题。

（二）生态环境治理还有薄弱环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受地形位置、夏季臭氧、秋冬季颗粒物污染等因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尚处于达标初级阶段，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等污染源仍然需要加强治理，中心城区周边涉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水环境治理方面，部分小流域水环境质量不稳定，部分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容易受到不同程度损坏，生活污水渗透进入外环境情况时有发生。

（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还有短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还不完善，部分老城区、城乡结合部还存在污水管网空白区域，部分老城区雨污分流不到位、老旧管网破损，部分乡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但尚未正常运行。部分园区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少、浓度低、运行不正常等问题。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

##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成渝地区绿美生态高地，推动绿色发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市良好形象的靓丽名片。

（二）守牢环保底线，持续打好攻坚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督促县（区）及市级部门自觉担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问题整改。深入研究治本之策，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巩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宣传和贯彻，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相关准备工作。

（三）着力补齐短板，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围绕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生态环境治理，逐步完善全市环保基础设施，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工作短板。加快生态优势资源转化，大力培育绿色产业新动能，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建章立制，致力营造绿色风尚。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制度化、法治化水平，继续做好生态环保地方立法，探索建立绿色GDP考核和绿色发展评价体系。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绿色低碳理念深入人心。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4月19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发展战略，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切实把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住房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逐年得到提高，我市的住房公积金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在支持广大职工购房、助力城市更新、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存在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发展不平衡，个贷率偏高等问题。

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突出重点，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做到应建尽建、应缴尽缴，把更多的单位和职工纳入到住房公积金这一制度体系中来，进一步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确保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健康发展，让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到住房公积金政策红利。

### 二、精准施策，加大力度支持租房消费

为贯彻落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针对各类需求实行差别化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租房消费支持

力度，积极支持诚信租房，优化租房提取流程，助力人民住有所居，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 三、科学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要充分利用电子化检查工具，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合规性、业务规范性和资金安全性审查，强化资金科学合理配置，完善资金使用内控机制，规范资金运作，切实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全面提高公积金风险防控能力，全力保证资金安全，为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四、加强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通过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平台，加强数据

合作共享，共同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在数据共建共享工作上展开深度全面合作，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二是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加大对公积金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让从业人员熟悉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知识和技能要求，全面提升队伍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进一步优化考核评价体系，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向高质量发展。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于1999年4月3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施行，并分别于2002年3月和2019年3月进行了两次修订。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国家住房保障体系中的一项基本制度。住房公积金是一种义务性的长期储蓄，职工个人缴存的公积金是个人长期储蓄的住房基金；单位缴存的公积金是单位对职工由住房实物分配向货币分配的一种转化。住房公积金性质包括保障性、互助性、长期性。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通过住房公积金的长期积累、储蓄以及

形成的互助机制和渠道，对提高职工住房需求支付能力，较快较好地解决住房问题，发挥制度保障作用。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是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现有管委会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18人。

### 二、全市住房公积金主要指标情况

（一）缴存情况。2020年，全年实缴职工9.20万人，缴存金额18.7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56%、6.81%。全市新开户单位209个、新开户职工0.75万人、净增职工人数0.23万人。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占80.37%，城镇集

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7.4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2.04%，其他占 0.11%；其中，中、低收入人群占 96.90%，高收入人群占 3.10%。

截至 2020 年底，缴存总额 141.99 亿元，缴存余额 51.4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21%、12.53%。其中“十三五”期间，全市缴存 80.12 亿元，占累计缴存额的 56.43%。

（二）提取情况。2020 年，我市 4.27 万名缴存职工办理提取 13.02 亿元，同比增长 2.18%；提取金额占当年缴存金额的 69.43%。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 10.70 亿元，占比为 78.53%（其中，购买自住住房 2.25 亿元，占比 21%；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7.98 亿元，占比 74.51%；租赁住房 0.48 亿元，占比 4.49%）；非住房消费提取 2.32 亿元，占比为 21.47%（其中，离休、退休 1.80 亿元，占比 77.68%；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0.31 亿元，占比 13.32%；死亡或宣告死亡 0.04 亿元，占比 1.65%；市外转移等其他非住房消费 0.17 亿元，占比 7.35%）。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人群占 96.22%，高收入人群占 3.78%。

截至 2020 年底，提取总额 90.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80%。其中“十三五”期间，全市办理提取 58.33 亿元，占累计提取总额的 64.45%。

（三）贷款情况。2020 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2753 笔，9.2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5.23%，个贷发放额占缴存额的 49.33%。支持职工购建房 28.94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 33.87%。

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发放贷款 2.39 万户，贷款总额 71.25 亿元、贷款余额 49.8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2.74%、14.92%、9.42%。其中“十三五”期间，全市发放个人贷款 48.72 亿元，占累计贷款发放额的 68.38%。

（四）个贷率和资金状况。2020 年，全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 96.80%，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5.81 个百分点。2019 年结余资金 0.21 亿元，2020 年

缴存 18.75 亿元，提取 13.02 亿元，发放贷款 9.25 亿元，回收贷款本金 4.96 亿元，结余资金为 1.65 亿元。

（五）业务收支情况。2020 年，业务收入 1.74 亿元，同比增长 4.45%；业务支出 0.84 亿元，同比下降 8.92%；实现增值收益 0.9 亿元，同比增长 20.95%；增值收益率 1.8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13 个百分点。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0.20 亿元。

### 三、2020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定住房公积金制度信心，切实发挥制度优势。

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积极落实“防风险、保需求、优服务、促发展”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保障民生发展、支持地方经济、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十三五”期间，我市共支持职工购建房 143.91 万平方米，帮助 13209 户中低收入家庭圆了住房梦，为职工节约购房利息支出约 8.1 亿元。住房公积金贷款存量占全市住房贷款市场三分之一以上，有效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 9.20 万名职工已纳入保障范围，为 2.39 万户家庭发放公积金贷款，全市 85%以上的缴存职工享受到制度红利。累计上交市级财政的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 2.3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管委会决策制度。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认真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机制。二是积极推进归集扩面。出台自愿缴存政策，将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范围。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加大催建催缴力度，增强资金积累。三是出台阶段性公积金政策，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暂缓缴存或降低缴存比例，为企业发展纾困

解忧。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为 43 家企业，3045 名职工办理缓缴住房公积金，为 1 家企业办理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减轻企业阶段性资金压力 747 万余元。四是支持公积金有效使用。积极推行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的组合贷款，支持和保障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全年开展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合作银行 4 家，发放组合贷款 128 笔，6812 万元。落实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打击骗提套取行为。五是加强全市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做好资金运营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流动性支付风险。强化逾期贷款催收，管控贷后风险。2020 年，增值收益率排名全省第五位；个贷逾期率 0.004‰，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居全省各市州排名第一位。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一是设立“跨省通办”绿色窗口，积极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基本实现异地业务无差别就地受理。二是拓宽办事渠道，简化办事要件，优化办事流程，实现全市通存通取、公积金贷款对冲业务凭身份证一次性办理。完善网上业务办理功能，进一步提升公积金贷款受理和发放速度。三是积极开展窗口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坚持主动服务和延时服务。四是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公积金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引导职工网上办理公积金业务。五是畅通便民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通过 12329 公积金服务热线、网络问政平台、微信微博等途径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问题。

（四）坚持推进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综合服务平台，畅通线上服务渠道，共 30 项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全市已有 90% 以上的缴存单位使用网厅办理业务。二是全面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和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方便跨省市就业职工办理公积金转移接续业

务。三是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强化数据共享，加快推进企业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纳入“一窗通”平台办理。四是开展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工作，实现与相关部门单位总对总数据共享，为缴存职工提供查询服务。接入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互查平台，实现省内公积金中心信息双向查询。五是利用人脸识别技术，结合实名制，联通整合线下服务窗口和线上服务渠道的用户认证，实现一次注册登录，多终端、全渠道应用。我市川渝通办专项工作、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试点工作获省住建厅通报表扬。在 2020 年四川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社会满意度测评活动中，雅安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应用位列“天府通办”群众最喜爱的应用第二名。

####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个贷率偏高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缓解。2018 年至 2020 年个贷率为 99.27%、99.54%、96.80%，分别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16.07 个百分点、18.53 个百分点、15.81 个百分点。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仍不平衡。仍存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覆盖率较高，非公企业覆盖率较低；正式职工缴存率较高，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缴存率较低等问题。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政府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为建设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宗旨，稳步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加强对缴存扩面的分析研究，做好扩面工作部署安排。完善扩面工作机制，实现住房公积金制度更广泛覆盖。正确处理好扩大制度覆盖面、增加缴存归集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企业非税负担的关系。运用共享数据，做好研究分析，加强公积金政策宣传，提高非公企业建制率和劳务派遣人员缴存率，逐步实现全员覆盖，做大资金规模。

(二)以提高有效使用为目的,进一步加大对职工合理住房消费需求的支持力度。坚持国家住宅产业政策导向,改善公积金使用结构,支持缴存职工解决基本住房问题和改善基本居住条件,满足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的需求。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的组合贷款,满足职工购房资金需要。支持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发展,做好资金运行分析,有效控制个贷率,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加强市场分析,强化政策研究,完善使用政策,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三)以增强服务质效为目标,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坚持一切为了缴存职工,以转变工作作风、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满意窗口为目标,全面落实标准服务,大力推广线上服务,创造雅安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新高度。继续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力度,扩大“跨省通办”服务事项范围,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网上服务渠道,大力推进“无接触式”服务。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线下服务水平,努力争先创优。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防汛减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4月19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双全受市长邹瑾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防汛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扎实开展防汛减灾各项工作,以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扎实的汛前准备,有力有序的防汛措施,快速有效的抢险救灾,科学应对了2019年“8·22”和2020年“8·11”“8·18”“8·30”四次暴雨洪涝灾害,最大限度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扎实做好防汛减灾各项准备工作

防汛减灾工作重点在防,在汛期到来之前,各项工作责任要落到实处。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区域性大暴雨、点暴雨、超标洪水呈多发态势,要重视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河道清淤疏浚、防洪堤坝建设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切实减少安全隐患。要严格贯彻落实《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第一位,处理好河道清淤疏浚、采砂和生态保护的关系,禁止过度过宽过多采砂,要为野生鱼类、鸟类留足生存空间,更不能损坏堤坝,影响泄洪。要备齐备足防汛抢险物资,提前将抢险物资部署到防汛重点部位和偏远乡镇,以备用于及时抢险救灾。防汛减灾是一项长期又艰巨的工作任务,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进

进一步加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洪设施建设标准，争取尽快改造加固提升草坝文教新城、对岩片区防洪工程，尽早建成主城区青衣江流域高标准闭环防洪工程。

## 二、创新开展防汛减灾宣传教育引导

开展防汛减灾宣传教育，提升人民群众防汛减灾意识，能在灾害来临时切实发挥自救作用，尽力保障安全、降低损失。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刊、宣传栏、LED 大屏幕、微信、抖音等各类宣传载体广泛开展防汛减灾知识宣传，普及避险自救知识和技能。要丰富宣传形式，让防汛减灾知识宣传切实走进机关、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村社，可通过举办防汛减灾专题讲座、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应急疏散演练、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进行全民宣传教育引导。要以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为主要宣传对象，通过设置宣传标语、警示标牌、告示栏，发放宣传手册，让群众明确预防预警程序和信号、人员疏散转移路

线、临时安置点等情况，切实提升群众防汛减灾意识，以便发生险情时能及时有序撤离和自救。

## 三、切实增强防汛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防汛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后一道关口”。要抓紧完善各项防汛救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市县（区）互联互通防洪防涝、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组织体系。要加强防汛减灾信息化建设，强化监测预警，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暴雨洪涝、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整合水利、气象、水文等防灾减灾部门监测预警资源，扩大监测范围和覆盖面。

要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基层防汛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意识和抗灾自救能力。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雅安市防汛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防汛减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雅安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开展防汛减灾各项工作，以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扎实充分的汛前准备，有力有序的防汛措施，快速有效的救援行动，最

大限度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一、雅安防汛减灾形势

（一）灾害种类多，突发性强。雅安地处四川盆地向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地质条件复杂，地震、暴雨、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易发、频发，基本涵盖了全省所有灾种，是全省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境内共分布有大小 31 条断裂带，先后经历汶川“5·12”、芦山“4·20”两次大地震，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280 处，有山

洪灾害危险区 909 处。

(二)雨(水)情复杂,降雨量大。雅安是四川盆地三大暴雨区之一青衣江暴雨区的中心,年降水量均在 1400~1800 毫米之间,素有“雨城”“天漏”之称,是四川降雨量最多的区域。雅安境内水系发达,沟壑纵横,有大渡河、青衣江两大水系,流域面积超过 3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131 条,每平方千米地域内有 45 米河流,是全国河网密集度的 5.3 倍。

(三)灾害频率高,损失严重。近两年来,连续发生 2019 年“8·22”和 2020 年“8·11”

“8·18”“8·30”4 次特大暴雨洪水灾害,造成宝兴、芦山、天全、雨城等地重大洪涝灾害,是市自“4·20”芦山强烈地震以来损失最为严重的自然灾害。

## 二、工作开展情况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防汛抗旱风险管理,全力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科学应对了 2019 年“8·22”和 2020 年“8·11”“8·18”“8·30”特大暴雨洪水灾害,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十三五”期间,全市因洪涝灾害死亡失踪 21 人,年均死亡人数比“十二五”期间减少 46%,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十三五”以来,共投入防汛减灾资金 6.2 亿元,大力开展大江大河和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等薄弱环节建设,新增堤防 32.71 公里,新增、改造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27 处,新建中小河流水文站 8 处,防汛减灾能力迈上新台阶。进一步建立和健全防汛抗旱指挥、监测、救灾“三大体系”,构建市级、区县、部门、社会、群众五方救灾网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共同防灾的格局基本形成。建成省一市一县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防汛减灾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一)落实“三个”责任,形成齐抓共管格局。一是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实行地方党委领导

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灾减灾责任制,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对防汛减灾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多次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防汛减灾工作。二是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制定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细化部门职责,将责任具体到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整合各部门防汛减灾资源,形成共享、共防、共抗、共建的防汛减灾合力。三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把防汛减灾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头、落实到操作层面,切实打通防汛责任的“最后一公里”,逐一落实江河、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新时期防汛减灾责任体系。

(二)紧抓“三个”重点,突出关键部位防御。一是紧抓水库水电站安全度汛。逐一落实水库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明白人”和“二个预案”“一个规程”,健全和完善大渡河、青衣江流域电站水库联合调度机制,严格执行汛期水库调度运行计划,发挥水库拦洪错峰作用。二是紧抓山洪灾害防御。落实全市 909 处山洪危险区防御预案、隐患排查、责任落实、预警转移等措施。在人口集中区设置宣传栏 387 个,在山洪灾害危险区设置警示牌 1214 个,向群众发放山洪灾害防御宣传手册 10 万余份,打牢全民防汛减灾基础。三是紧抓涉水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强化对涉水在建工程汛期施工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停工避险等风险管控措施。

(三)强化“三个”重点环节,夯实防汛减灾基础。一是强化隐患排查。始终把隐患排查贯穿汛期,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对短时间无法整改完成的,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二是强化监测预警。整合全市水利、气象、水文等防灾减灾部门监测预警资源,不断扩大监测范围和覆盖面。对重要天气过程及时进行会商研判,主动发布风险预警,重要时期向全市群众和来雅游客普发风险提示短信。三是强化

避险转移。坚决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强化风险管控，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2020年汛期期间，雨城区草坝、芦山县胡沟、石棉县岳家沟等洪涝灾害均实现成功转移避险。

（四）做到“三个”到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宣传和培训到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宣传栏等广泛开展防汛减灾知识宣传，汛前组织各级防汛责任人进行集中培训，提高责任人风险处置能力。二是队伍和物资到位。组建防汛抢险应急队伍112支3897人，组建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专家库。加强物资储备，提前将抢险物资与机具部署到防汛重点部位和边远乡镇。三是预案和演练到位。修订完善各级各类防汛应急预案，及时编制完成《雅安市城市超标准洪水防汛预案》。在雨城区开展青衣江超标准洪水应急转移演练，在宝兴县开展堰塞湖应急处置演练，各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均开展了防汛应急演练。

（五）强化“三个”快速，全力迎战暴雨洪水。一是快速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根据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及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全市各级快速响应，上下联动，科学应对汛情。在应对2020年“8·18”青衣江百年一遇特大洪水过程中，雅安历史首次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二是快速转移人民群众。充分发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与气象部门开展的山洪灾害短临预警作用，及时发送监测预警信息，组织受威胁地区群众及时转移，切实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三是快速投入抢险救灾。灾情发生后，市政府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奔赴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统筹调度，及时派出技术专家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全力抢通电力、通信、交通、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全力抢修加固护岸、堤防、堰渠等灾损工程，严防二次灾害发生。

### 三、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受特殊地理及气候影响，洪涝灾害频

发多发的态势将长期存在，且突发性强，防治难度大。我市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区域性大暴雨、点暴雨、超标洪水呈多发态势，强降雨和洪水集中，且强度大。在2020年“8·11”特大暴雨洪水灾害中，芦山县芦阳洛河1小时降雨达到156.8毫米，刷新雅安小时降雨历史记录，芦山国家站24小时降雨量达到425.2毫米，为全省历史第三大日降雨量，其中3小时降雨量就接近400毫米。强降雨导致芦山县龙门镇王家村发生重大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6人死亡，雨城区八步镇八步村也相继发生重大山洪泥石流灾害，造成1人死亡、3人失踪，以上两个受灾点位均不属于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监测预警和防治难度大。

（二）受经济社会发展制约，现有防洪工程基础差，部分城镇防御洪涝灾害能力偏低，监测预警设备老化严重。我市经济体量较小，地方财力有限，无法大面积做到防洪减灾工程“应修尽修”，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特别是青衣江干流堤防未形成闭合，雨城区多营段和草坝段防洪能力不足。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治理投入力度不够，主要还是依靠非工程措施和群防体系。部分城镇防洪排涝体系不配套、标准低，遇汛期强降雨易形成内涝造成灾害。防汛监测体系没有真正意义上达到全覆盖，现有的监测预警设备设施大多已超龄运行。

（三）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水旱灾害的认识还不够，应急处置能力还不足，夏季旅游和避暑人群增多，对外来人员的风险管控压力增大。从近年来洪涝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来看，全社会的水患意识还需加强，全民防汛减灾的意识还不够，各级在处置和应对重大突发水旱灾害的经验和能力还不足，相关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不强。近年雅安外来避暑旅客逐年增多，外来人员流动性大、随意性强，部分游客不顾风险提示，在山区溪沟玩水嬉戏，甚至夏季夜宿山区河边的情况还时有发生，造成风险管控压力增大。

（四）机构改革和编制体制调整后，涉灾部

门之间的配合还需要一个磨合过程才能形成最大合力。机构改革已两年有余，虽然机改后各涉灾部门职责已明确，但在实际防汛减灾工作中，较多工作还存在边界不清、交叉重叠的情况，“防”和“救”的责任如何履行还缺少协同有效的体系支撑和运行规范。在涉及防灾预警短信的发布上，存在多头发布、重复发布的情况，在灾情、灾损信息收集上，存在重要灾情信息不对称和灾损数据多头收集、核定不准的情况。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切实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全面提升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历史欠账和问题短板，把综合防御水旱灾害、减轻灾害风险作为根本任务，建立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愿望相适应的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全面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一）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尽快补齐工程短板。积极争取中、省防汛项目资金，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探索社会资本投入防汛减灾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大渡河、青衣江干流以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逐步提高雅安中心城区（草坝、多营片区）堤防防洪标准，继续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紧紧抓住引大济岷、长征渠两大水利工程建设契机，加快储备大庙水库、红岩水库等项目，增强区域防汛减灾和应对突发水安全事件的能力。

（二）推进预警能力建设，优化非工程措施布局。继续实施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调整监测站网布局，加强现代技术和新仪器新设备应用。持续完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以危险区动态和分级管理、全域群测群防、监测站点标准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继续发挥气象部门先进技术优势，深化短临风险预警，努力在时间

和地域上提高预警预报的精准度，着力打造山洪灾害防御“2.0”。优化大江大河水库联合调度机制，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大力提升中小型水库监测预报能力。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筑牢全民防灾意识。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日，通过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在线访谈、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防汛抗旱减灾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有针对性地动员居民群众关注身边各类灾害风险，积极参与防汛减灾工作，切实提高群众防汛减灾意识和自救避险技能，形成全民防汛减灾的良好氛围，有效减少或避免因防汛意识薄弱、自救避险技能缺乏造成的人员伤亡。

（四）健全运行体制机制，构建防汛减灾新格局。进一步深化巩固防汛减灾机构改革成果，探索大应急管理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防汛减灾专职力量配置，推进高端人才培养引进、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等工程。强化防汛抗旱减灾科技支撑，加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的实践和应用。加强责任体系和组织体系建设，建立责任落实、流程规范、措施精准、环环紧扣的工作机制，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形成统一指挥、上下一体、纵横联动、无缝衔接的防汛减灾新格局。

（五）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防灾综合能力。从物资、人员、设备等方面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在抗灾救灾过程中能够有序调度、快速运输、高效配送、精准溯源。统筹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通过充实力量、加强培训、资源分配等方式夯实基层基础，促进专职抢险队、企业救援队、志愿服务队等多元力量发展。积极前瞻规划、统筹兼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满足新形势下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的需求。在实践中反思经验教训，不断提升整体防汛减灾救灾的综合能力。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涛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4月1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雅安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朱涛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七号)

近日，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王颖杰因工作变动，已调离雅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颖杰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王颖杰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相应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79名；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有组成人员37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 (书面)

2021年4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兴品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王颖杰因工作变动，已调离雅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颖杰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王颖

杰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79名；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实有组成人员37名。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王 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市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内容。2020年，法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与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精神，遵循宪法和法律规

定，严格执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同时，按照《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对市级相关部门代拟

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送备案的情况

2020年，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共96件，其中市政府9件，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87件（雨城区9件、名山区9件、天全县11件、芦山县12件、宝兴县17件、荥经县10件、汉源县6件、石棉县13件）。市法院、市检察院尚未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从报送备案的总体情况看，各报送备案的机关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报备工作实现了制度化、常态化。

2020年，市政府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涉及企业发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医疗保障、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决算、备案审查等方面。

### 二、开展审查的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法工委全面落实“有件必备”要求，严格审查流程，首先对收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中发现的26件存在超过报备期限、报备格式不规范、报备资料不齐全等问题，及时提醒报备机关予以纠正，督促报备机关规范报备行为，提高报备质量。

按照《工作规定》，法工委对符合备案要求的9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建立备案台账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规范性文件分送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其中，财经委和预算工委29件、办公室23件、人代工委20件、监察司法委16件、教科文卫工委3件、社会委2件、农业工委1件、社会委与城环资工委联合审查1件），法工委同时依法进行同步审查。在具体审查工作中，严格按照“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四项审查标准，把好“法律、政策、内容、文字、时限”五个关口，重点对其

是否存在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超越法定权限，违法设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等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中存有疑问的，主动向制定机关了解文件制定背景、意图和法律、政策依据，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确保规范性文件在纵向上不抵触、横向上相协调、执行中可操作。经审查，同意备案96件。

全年未收到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法工委开展了雅安市地方性法规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问题的专项清理。经专项清理，雅安市地方性法规不存在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问题。

### 三、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工作规定》是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等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工作规定》在总结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主要对规范性文件备案范围、审查方式、审查标准、审查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新的具体规定。特别是在备案范围中明确将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市政府根据本市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配套性规范性文件，市法院、市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意见、规定、办法、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进一步明确了备案审查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压实了审查工作职责，实现了备案审查全覆盖，为促进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013年以来，按照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规定，法工委在全省市州率先坚持每年向主任会议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并印发常委会会议。2020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专题报送了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肯定。我们持续推动健全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 **四、协助对党内规范性文件代拟稿进行合法性审查情况**

按照《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法工委协助市委办对起草单位报送的党内规范性文件代拟稿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工委本着强烈的责任感，严谨细致地开展协助审查工作，全年共协助审查起草单位报送的党内规范性文件代拟稿31件，对其中9件文件提出审查建议10条。参与市委办召集的联合审查3件、联动审查3件，对合法性存在争议的代拟稿大量查阅相关资料，组织代拟稿部门认真进行研究讨论，及时提出审查建议，共同推动党内规范性文件有法可依、重大改革部署于法有据。

#### **五、2021年工作安排**

备案审查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2021年，法工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一是**抓好《工作规定》的贯彻落实。督促规

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做好报备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的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服务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是**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支持和指导，推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强化备案审查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与交流借鉴。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协作基地以及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等的智慧力量，借智借力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三是**强化沟通协调。由于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已经生效且对外公布，如果审查中发现存在违法或者其他不适当问题需要纠正的，客观上会使报备单位处于相对被动的状况。因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各报备单位的日常沟通协调，力求达成思想共识，正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

**四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报备的指导，严格报备要求。不断完善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工作流程和功能，努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便捷化水平。

**五是**按照《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 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2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2020年9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1〕54号）。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认真进行研究处理。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工作

（一）建立健全企业发展制度体系。完善地方立法机制，制定实施《雅安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建立芦山、汉源两个立法基层联系点。在制定重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代表企业、行业协会意见，提高市场主体立法参与度。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暂定名）调研工作方案》《雅安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暂定名）起草工作方案》，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养，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环境。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启动修订《雅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今年共审查涉企文件42件，提出审查意见114条。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拟修订1件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市县两级公平竞

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2020年全市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优化政策措施，市司法局组建6类法治专业工作小组，市公安局印发《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4条措施》等制度措施，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成612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标准化梳理，推动同一事项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2020年度四川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社会满意度测评活动，雅安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测评为全省第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市本级193项“最多跑一次”“网上办理”审批服务事项（占比100%），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业务均可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平台完成，实现“一网通办”。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组建市县两级企业代办服务队伍，建立全流程服务机制，主动为企业和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300余件次。畅通投诉渠道，开通雅安市民营企业维权服务直通电话，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民营经济服务窗口，为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化服务。公安部门及时受理、查处和反馈涉及经营主体的各类举报投诉问题线索，如市、县公安机关收到宝兴县正兴石材公司企业资产受损线索后，立即受理并立案调查，依法对该公司矿权、股权采取保护性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警企联动提升企业防护意识。加强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登记备案二级信息系统 164 个，组织开展“护网 2020”攻防演练，发现 136 个严重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并完善相关机制。常态化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结合“六进六边”“百万警进千万家”等活动，广泛走访生产经营企业 500 余家次，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内部安全防护和监督机制 30 余个。推进公安审批服务改革，市公安局治安、网安、交警、禁毒、出入境等部门进驻政务中心，市本级 755 项事项进驻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安服务”，推行网上预约、自助服务等服务模式，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在 2020 年全省公安机关社会化评价满意度测评中，我市满意度指数为 95.6%，位居全省前列。据国家统计局雅安调查队对全市民生新期待 15 个民生领域满意程度的调查数据显示，市民对社会治安和交通通行两项满意率分别为 79.3%、72.9%，位列前两位。

（四）规范道路交通执法。科学设置交通标识，通过群众来信、12123APP、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市民反映渠道，调整优化 18 个信号灯路口配时和 13 个路口交通组织，进一步提升通行效率。强化协作联动，建立“一路五方”（住建、交警、设计、施工、监理）工作机制，推动交管工作科学化、合理化。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城区道路标识维护优化服务项目”，安装标志标牌 1509 套，划分色彩临时停车位 641 个，增设违停抓拍 205 套，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更科学、更规范。全力解决物流运输难问题，积极协调省、市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及高速公路“一路四方”有关单位开通“绿色通道”，为企业大型物流产品销售运输、国家扶贫项目超长超宽风电设备运输提供服务保障。2020 年特大暴雨洪灾期间，全面启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保供“I 级响应”，为企业提供“专带”服务，出动警力 210 人次，警车 170 余台次。先后为中石油、雅化集团等 10 余家重点危化品企业提供应急保供服务 150 余次，完成应急保供运输

跨区域多部门联保护送任务 860 余车，确保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社会秩序的稳定，得到灾区群众和企业的广泛赞誉。

（五）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96 个，扩充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3+X”法律服务项目，满足企业多层次多领域法律服务需求。依托“法治雅安”微信公众号，建成手机扫码的雅安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等在线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法律进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学法、职工学法、法律顾问、公益普法制度“四个健全”工作机制，全年共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330 次，为 1000 余家企业免费开展法治体检，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2000 余条。

## 二、进一步强化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工作

（一）深化平安雅安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4 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17 起、恶势力团伙案 12 起，办理省级挂牌重点涉黑专案和查处“保护伞”数量居全省前列。全市有效警情连续四年同比下降，命案现案连续四年 100% 侦破，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同比上升 83%，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年位居全省前三。持续开展“10+N”行业领域乱象治理专项行动，做好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乱点乱象排查，分级分类开展专项整治，稳妥有序推进居民生活用电秩序整治，有力净化社会秩序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民爆物品管理，全面推广使用安全性更高的电子雷管 85.19 万发，推广使用率位列全省第一。持续开展“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化涉枪涉爆涉危单位的管控力度，移送起诉涉枪爆刑事案件 34 起，收缴各类枪支 160 支，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品管理，指导监督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建立台账，分级落实责

任，确保管控有序、绝对安全。

（二）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审查，备案审查重大执法案件 191 件，审查发现问题 16 条，发出监督意见建议书 5 份。探索“123+N”行政执法监督模式，加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全面构筑规范化、标准化和精准化的行政执法监督制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开展长江禁渔专项执法、“春雷行动 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等执法活动，有力维护了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稳定。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制定印发了 54 项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完成 44 个定向抽查计划，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774 户，实现抽查录入率 100%、结果公示率 100%。

（三）强化“两法衔接”良性互动。着力打造“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形成“有案必录、够罪必移、有漏必究”的工作格局。两年来，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累计录入行政执法案件共 2846 件，行政机关主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6 件，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案件 14 件。公安机关依托“两法衔接”机制，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受理、反馈，重点开展非法集资存量案件清理攻坚，率先于全省完成目标任务，实现了处置平稳可控。

（四）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深入推行“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建设，继河北派出所被命名为全国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后，汉源九襄派出所等 5 个派出所成功命名为全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率位列全省第一。全市在运行 55 个派出所均设立驻所人民调解室，建立“一对一”警企联系制度，对涉企矛盾纠纷实施联包帮机制。2020 年，全市纠纷类警情 6741 起，转矛盾纠纷 6694 起，成功调解 6283 起，调处成功率 93.86%，有效减少了“民转刑”等案件发生。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行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机制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全市建成各级人民调解组织 906 个，2020 年成功调解各类涉企矛盾纠纷 1949 件。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作用，2020 年共收到涉企行政复议申请 12 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2 件，撤销原行政行为 1 件，维持原行政行为 4 件，剩余案件正在审理中。发挥仲裁化解民商事矛盾方面优势，2020 年雅安仲裁委受理涉企仲裁 55 件，标的额 15750.25 万元，办结 43 件。

### 三、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执法能力建设

（一）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全市各级各部门通过会前学法等形式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54 次，通过法律宣讲、现场调研等形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扩大知晓率和覆盖率。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组织全市 1731 名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考试合格 1727 人，确保了执法人员资格合格、业务精通。定期开展集中培训，各执法部门结合一线执法实际需求，邀请公、检、法等部门的办案骨干授课，其中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大型法治及实务培训 5 次，参训 1000 余人次。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市场、农业五大领域执法体制改革和大熊猫国家公园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资源，建立综合执法队伍，提高执法效能。

（二）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责任+清单”的方式，明确 44 个国家机关、群团组织 260 多部法律法规的普法责任和重点。常态开展“1+10”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全市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876 次，受教育 33.8 万余人。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市党政机关普遍实行会前学法制度，建立执法人员上岗前法治教育培训、法律考试制度。今年以来，全市举办法治讲座、研讨 1172 场次，

受教育 61003 人。加强督查考核，对县（区）和 8 个市政府组成部门进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实地督查，对其余市政府组成部门实施书面督查，实现了督查工作全覆盖。针对督查发现问题，采取“发点球”的方式，逐一反馈督查对象，限期报告整改情况。

（三）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设施配备。健全法律顾问参与市委市政府工作常态化机制，组建 39 人的雅安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法律顾问对市委市政府决策法律需求保障率达 100%，切实服务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市司法局统筹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抽选局机关 16 名中青年干部组成合法性审查小组，有力强化法制审核人员力量。市、县公安机关均成立了独立法制部门，并配置专业法治人员 2 人以上，同时在执法部门配备兼职法制员，目前全市公安机关有专业法制人员 40 余人，兼职法制员 260 余人。加强重点执法部门执法硬件设施配备，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截至目前，9 个县级公安机关均建立执法场所，全市公安机关一线执法民警配置执法记录仪 800 余台，一线执法民警配备率达 100%，办案区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全程记录民警的执法行为。

近年来，我市将法治雅安、平安雅安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全面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1 世纪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0 年中国 29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营商环境报告》中，雅安位列全省第 4，全国第 84。但雅安法治化营商环境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民营企业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执法不公、

执法程序不规范等现象还不同程度的存在；政务服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放权”与“接棒”衔接还不够顺畅，省级部门将大量行政审批权下放，市县一级业务量增加、专业人员少，承接落实还存在困难；党政机关责任落实还有不到位的情况，部门职能仍然存在交叉重叠等情况。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学懂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培养，增强以人民为中心、服务保障企业意识，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护商安商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建立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进一步研究制定法治雅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总规划，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规划统筹推进。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重点解决制度缺失、规范冲突、要求不当等问题，确保行政行为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切实消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制度障碍。

（三）大力强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保障。有效整合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社会法律资源，构建有效的联动机制。提升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件中涉企案件的办理水平，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建立多元化、有特色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各方面力量共同为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高质量的法治服务。

# 关于研究处理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2020年9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49号）。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结合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建设“三个高地”、发展“四大经济”的要求，将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作为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推动我市大数据产业高速高质高效发展。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获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等多项国际管理体系资质证书，一期项目荣获“2019年度数据中心设计样板项目”奖。在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下，2020年全市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同比增长316%，增速列全省第一位。

## 一、明确目标，规划引领

（一）明确目标定位。市政府按照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的战略定位，以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为核心，以建设全省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为契机，以构建大数据产业生态为抓手，坚持“错位竞争、差异化发展”的思路，充分利

用雅安水电资源丰富、电价低廉稳定、气候适宜、区位独特的比较优势，实施大数据产业“1+4+5+6+N工程”即：围绕数据中心（IDC）产业一个核心，以建设成渝地区超大规模绿色数据中心、新型智能算力供应中心、数据创新应用中心、数据人才培训中心“四大中心”和数据汇聚、算力服务、研发创新、示范应用、人才聚集“五个高地”为目标，培育“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交易、数据应用、智能制造和人才培养”的“六大”数字经济产业链，发展游戏影视渲染、高清影视服务、区块链算力供应、分布式云计算、CDN加速、5G+边缘计算、电子商务、远程医疗和教育等N个应用，力争到2021年底，全市服务器机架规模达到2万个，累计入驻大数据企业超过100家，数字经济总量突破300亿元。

（二）加强顶层设计。规划建设25平方公里的“雅云·数字新城”，布局中央活力区、智慧大健康、智慧物流、智能制造4个功能组团，可容纳机架超20万个。其中，中央活力区重点发展数据存储、算力服务、创新孵化、人才培养等业态；智慧大健康组团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健康食品、智慧康养等产业；智慧物流组团重点发展冷链仓储、油料仓储贸易、保税物流等产业；智能制造组团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物联网设备、通信设备等产业。强化数字新城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有效衔接，采用“多组团+错位式”模式，分期建设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城市能级、汇聚多元业态，促进“数字

产业”与“数字生活”融合发展。委托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制定《雅安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4年）》《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十四五”行动计划》等相关专项计划（方案），委托电子科技大学编制《雅安市“十四五”数字经济（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按照省委对于雅安建设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基地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和新定位，充分调研成渝地区大数据产业推进情况及发展思路，立足雅安市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从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实施步骤，在新起点谋划推动雅安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抢抓“新基建”投资机遇，推动项目建设

（一）多方筹措资金。抢抓“新基建”以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等政策利好，主动对接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2020年累计争取到位省特色产业集聚区专项资金等补助资金8700余万元。积极争取大数据专项债券，成功入库专项债、特别国债项目10个，实际发行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产业链改造升级项目等5个项目，发行金额共计3.7亿元，大数据专项债申报实现“零突破”，为大数据产业重点项目后期建设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市财政投入工业发展资金1800万元，经开区投入资金9亿元，用于保障产业园区建设。

（二）争取政策支持。通过专题汇报、专项报告、邀请调研等方式，全力争取将“数字新城”“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力争将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四川）的行业数据和创新应用平台、省级政务云新增项目、四川省大数据资源中心灾备中心布局雅安。目前，“推进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建设”纳入《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雅安大数据产业园推进数字产业创新集聚”纳入《国家数

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四川）建设工作方案》。

（三）加快项目建设。坚持“每周现场办公、双周滚动调度、每月研判测算”项目攻坚工作机制，投资10亿元、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容纳6600个机架的3、4号楼于2021年1月投入使用，大数据产业园机架规模达1.2万个，成为全省单体规模最大、标准最高、性价比最优的数据中心。按倒排工期节点加速推进7号楼综合运营中心、8号楼会展中心、大数据学院等重点项目和数博小镇、数字公园、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产城人景”融合共生的新经济空间。加快建设天全云算科技分布式云计算存储项目、蜀天信息荣经县分布式云计算项目等一批分布式云计算项目，着力将雅安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算力服务基地。

## 三、强化招商引资，构建数据产业生态链

（一）坚持招大引强。围绕做大产业规模，通过举办专题推介会、主动拜访沟通、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紧盯行业头部企业，宣传雅安水电资源丰富、电价低廉稳定、气候适宜、政策优惠等比较优势，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电子、中关村、浪潮、字节跳动、易华录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入驻园区，累计签约大数据及关联产业项目累计114个，协议总投资超430亿元，已落户企业（项目）80余个，完成投资30亿元，基本形成了以存储、算力服务为基础，特色应用、人才培养、创新孵化多点联动的大数据产业链。

（二）强化区域合作。发挥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存储能力强、存储成本低的优势，进一步加强成渝地区产业功能协作，签约引进“成字号”“渝字号”项目40余个，与成都新经济发展委合作共建“成雅大数据产业协同区”，与成都高新投联合组建新经济产业发展基金和大数据研究院，与重庆两江新区云计算产业园、仙桃数据谷建立数字经济战略合作关系，积极争取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纳入重庆、成都政务数据“两地

三中心”体系，在雅建设重庆、成都政务数据异地灾备中心，打造协同成都、融入成渝、服务全国的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

（三）培育关联产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思路，成立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雅安数字经济运营公司、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三家大数据产业运营公司，组建 100 余人的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团队，探索建立保障等级高、建设运营灵活的园区建设和 IDC 运营新模式，引领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围绕延伸产业链条，错位发展算力服务、数字文创、智能制造、区块链应用等关联产业。依托数字文娱离线渲染基地、虚拟仿真实验平台、阿里云展等项目建设以 GPU（图形处理单元）计算、仿真计算、区块链计算为主的成渝地区综合算力供应中心。依托超大规模绿色数据中心搭建云渲染平台，为成渝地区提供数字孪生、工业仿真、贸易展陈等实时渲染服务以及三维动画、特效制作等离线渲染服务，建设数字文创渲染基地，加快形成每秒亿亿次浮点运算速度（FLOPS）的能力。围绕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以智能制造产业园起步区为载体，加速君华高科智能机器人等项目入驻投运；围绕打造区块链应用基地，加快实施大数据产业园 5 号、6 号楼提升改造工程，全力推动世博云创等创新应用项目建成投运。

（四）推进政务大数据建设。建成“一云统揽”的市级政务云平台，统一建设包括机房资源、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在内的云基础设施，实现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信息系统整体部署以及共性支撑数据资源的集中存储和运营管理。按照“上云是常态，不上云是例外”的要求，持续推进各部门非涉密信息系统依托政务云平台开展迁移和建设。推动政务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政务数字化转型发展目标，深入推进数据“聚、通、用”，依托管理平台，加大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力度，推动关联性强、业务协同量大的部门信息以及与企业群

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数据共享。截至目前，全市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运行的信息系统已达 137 个，是全省非涉密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用时最短的市（州）。

#### 四、强化保障，巩固和提升大数据产业发展优势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雅安市大数据产业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招商、政务大数据建设等推进组，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现场督导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市级分管负责同志现场办公协调解决产业园区建设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机构改革时，成立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职能职责是推进全市政务和行业数据资源的“聚、通、用”，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设大数据产业推进科，协同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二）提升要素保障能力。在全省率先落实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价政策，实现大数据企业全年结算电价 0.34 元/千瓦时。为大数据园区量身订做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系统，形成“多回 220 千伏线路与国家电网相联、110 千伏线路覆盖全市、高安全性与高稳定性兼具”的输配电网络。强化通信网络保障，推动城域网出口带宽能力扩容，探索建设国际互联网直达高速链路，开展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合作，提升雅安与重庆、成都数据交换能力。2020 年，我市连续四年入选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城市，获国家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4400 余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6348Gbps，同比增长 50%以上；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162.77 万户，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60.5 万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均达到 99.9%，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同比增长 316%，增速列全省第一位。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成为西南地区首个大数据产业园直连国家互联网一级骨干节点的非省会城市，是电信天翼云全国三大资源池之一、移动云全国八

大核心节点之一，获评国内首个“碳中和”国家绿色数据中心。

（三）强化人才支撑。以数据中心运营管理、动漫设计与制作等能力培训为重点，建设全省首个大数据人才培训基地，设立“雅安技师学院（大数据产业学院）”，加快打造全省首个大数据高职院校，引入软通大学、易华录数据湖大学，联合四川农业大学、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大数据应用人才培养，培养大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大数据平台建设与服务、智能制造技能的专业技术人才，已累计培训 2000 余人次。

（四）落实支持政策。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了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在土地、资金、电力、通信等多个方面给予企业支持，在市级工业发展

资金中按当年预算安排的 30% 设立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对在雅发展的大数据企业给予项目资金扶持，已累计安排 6 个项目 1266 万元。

下一步，市政府将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大数据产业发展体制机制，高质量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升大数据产业发展要素保障能力，聚焦大数据产业链薄弱环节，围绕“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交易、数据应用、智能制造和人才培养”六大数字经济产业链开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推动大数据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力争 2025 年具备 10 万个机架交付能力，数字经济总量突破 1000 亿元，建成西部数字经济新高地，为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产业支撑。

## 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53 号）。市政府高度重视，旋即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加大推进落实力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体系，不断完善落实农民工就业

创业政策

一是大力发展服务业，助力农民工培训就业。

2019 年，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368.54 亿元，增长 9.7%，位列全省第 3，全市“规上、限上”服务业在库企业达 432 户，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到 50.9%，全市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6.5%，拉动 GDP 增长 5.5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 1 个百分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吸纳就业的主力军。2020 年，我市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构建“4+6”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雅安养老

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构建具有雅安特色的文体旅游、大数据和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康养服务四大优势服务业，与商业贸易、金融服务、地产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科技信息服务、会展服务六大基础性和新兴服务业相结合的“4+6”现代服务业体系，结合我市康养服务业优势，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 75 所，床位 10657 张，在岗养老护理员 500 余名，98%以上养老护理员接受了专业培训，85%以上养老护理员持有养老护理员培训结业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将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康养服务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工技能水平，为农民工就业提供支持。

**二是引导中介组织，确保农民工稳定就业。**认真贯彻《支持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十五条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建立健全劳务派遣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管理制度，全市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单位 80 家，派遣员工达到 13000 余人，有效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不断提升农民工就业的稳定性和组织化、市场化程度。1-11 月，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7.03 万人。

**三是开展专项行动，搭建农民工求职平台。**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每月 20 日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集中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97 场，开展送岗位“进乡入村”活动 140 余次，提供就业岗位 4.7 万个，有效促进和扩大农民工稳定就业。

**四是出台多项措施，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 2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 300 万元。突破担保方式，降低担保门槛，将担保方式扩大为担保人担保、抵押物担保、第三方抵押物担保。突破涉农项目找担保难的瓶颈，引入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

有限公司，专门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担保，1-11 月，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9 亿元，其中发放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 6550 万元，直接扶持农民工创业 445 人。10 月 15 日，我市在四川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现场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今年将评选市级返乡下乡创业明星 200 名、明星企业（项目）30 家，积极争创一批省级创业明星和明星企业（项目）。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双百典型”巡讲活动，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树立创业榜样，组织创业青年实地观摩，引领更多人参与创业，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五是发展经营主体，鼓励农民工网上创业。**积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2019 年至 2020 年，争取中央资金 2335 万元，支持 231 户家庭农场建设发展。2020 年，争取中央资金 185 万元、市级资金 24.5 万元，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训、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分级分层对 988 名家庭农场主、专业合作社人员，开展经营管理、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知识培训，切实提高经营主体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鼓励开展直播、社交、社群、“小程序”电商等职能营销新业态，拓宽我市农产品销售渠道，1-9 月，我市农产品网络零售实现 2.56 亿元，同比增长 40.3%。同步多形式开展电商培训，努力改善农村电商人才短缺情况，扩大农村电商产业链就业创业，加快推进农村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涉农生产流通企业通过“入网触电”向新兴农村经营主体转型，今年已开展电商培训 10 期，培训人员 1200 人次，其中贫困村人员 339 人次。

**六是用好扶持政策，发挥创业平台作用。**积极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农业产业园，盘活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完善水、电、交通、物流、通信、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整合发展一批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截至目前，全市共建立创新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电商孵化中心 24 个。加强对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扶持，对省级大学生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给予每年 15 万

元的资金补助，对园区内符合创业补贴申请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给予创业补贴共计 80 万元。

（二）强化措施，不断夯实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一是建立服务机构，强化就业创业政策保障。**全力支持农民工服务机构设置，截至目前，市、县两级共成立农民工服务中心 8 个、调剂编制 40 个，建立雅安市农民工基本信息数据库，把农民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制定印发《雅安市促进返乡下乡创业工作实施方案》《雅安市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雅安市稳就业工作方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促进就业十条措施》等政策，关心扶持农民工发展。

**二是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坚持把基层平台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联系群众的纽带，强化平台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在推进各级平台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以“五有五统一”为标准，不断强化组织领导、人员经费等要素保障，聚力整合优化“中心村”站点布局，2018 年筹集 340 万元用于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时为农民工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截至三季度，全市共建立县、乡、村三级基层平台 426 个，其中，乡（镇、街道）平台标准化率达到 100%，社区平台标准化率达到 92.23%，村级平台建成覆盖率达到 98.50%。

**三是畅通办事渠道，提供高效便捷公共服务。**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规范业务标准，进一步简化优化流程，有效减少冗余环节，提高经办效率。全面实施社保“综合柜员制”，实现群众办事“一门引导、一窗受理、一站服务、一次办结”，全面推行“雅安人社事、最多跑一次”，市本级人社公共服务事项 100% 实现“最多跑一次”。全面开展创业贷款申请“网上办”、贷款办理“一门办”、贷款业务“高效办”，确保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高效推进。开辟证照办理“绿色通道”，推行周六延时服务，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助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实现“点对点，门对门”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全市“春风行动”共开行农民工返岗专车 86 趟次，累计运送农民工安全返岗 1481 名。

**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就业服务智能化。**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方便群众“网上办”，大力推行网厅、微信、手机 APP、自助服务等线上渠道，公共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网上办理率达到 91.6%，群众和企业到实体大厅临柜办事比例下降 30% 左右。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网上初审、失业保险金直发、电子社保卡申领等业务。建成全省首批数字化人力资源市场，通过人社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每月 20 日“线上+线下”招聘会同步举行。

**五是部门协调联动，营造关心关爱良好氛围。**市总工会为 1070 名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 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 235.81 万元。市妇联通过发放新春礼包、宣传材料、现场咨询等方式，为农民工姐妹提供就业指导、政策解读、法治宣传等多形式服务，举办的第六届“爱·有家”留守儿童成长夏令营活动，全市 100 名儿童参加。团市委实施“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项目”“雅安青年成长计划项目”和“雅安青年创业就业行动计划”，1-10 月，扶持返乡创业青年农民工 18 人，发放资金 352.5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100 余个。2020 年秋季学期，全市各级中小学校招收随迁子女（含进城务工人员子女）6708 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 100% 入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600 余名雅安籍农民工参加第二届川籍农民工运动会，丰富了农民工的体育文化生活。

（三）突出重点，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

**一是突出机制建设，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雅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和《关于调整〈雅安市职业技

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进一步拓宽培训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推进技能提升行动的有序实施。整合培训资金，加大财力支持，全市筹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2286 亿元、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7000 万元、省级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 279 万元，共同保障技能提升行动的实施，1-11 月，全市支出各类培训补贴 1969 万元。人社、财政、应急、司法、交通、扶贫、邮政等部门联动，通过制定出台重点群体、重点领域培训方案 5 个，扩大补贴性培训的覆盖面，增强补贴性培训的针对性。创新培训方式，实施分类培训，结合我市“5+1”绿色产业、“5+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体系发展，通过订单式培训、定向定岗培训及扶贫专班培训，面向有就业需求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开展加工制造、大数据、康养服务等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群体开展返乡下乡创业培训、创业+技能培训，对企业在岗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1-11 月，全市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57 万人次。

**二是突出地方特色，开展劳务品牌培训。**充分发挥“一技在手、终身受益”的带动效益，突出雅安特色优势和主导产业培训，将返乡创业人员自身文化素质和技能培训相结合，不断提升返乡创业培训的质量，积极打造“雅州茶师”“雅云能手”等地方特色劳务品牌。1-11 月，开展劳务品牌培训 5259 人，返乡创业培训 1979 人。

**三是突出技能提升，健全职业培训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2 年）》《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要求，将农民工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入推进农民工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室、雅安航空工业联合技工学校等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工代训，带动农民工队伍技能素质整体提升。

1-11 月，面向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502 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612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913 人。目前我市正按照上级部署，积极引导企业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四）精准发力，全力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一是规范农民工用工管理。**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公司注册资本、办公场所、制度建立等进行审核，达不到资质要求的不能承接相应业务，整治活动共检查企业 167 户/次（其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6 户，用人单位 141 户），参加专项行动人员 180 人/次。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加大对企业的日常巡查，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11 月，日常巡查用人单位 1607 家（次），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 18 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9 份，处罚金额 28.6 万元。1-10 月，我市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95%，高于省厅下达的 94%的目标任务。

**二是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欠薪清偿责任、失信惩戒、行刑衔接、政府应急周转金等制度，政府应急周转金共筹集资金 1900 万元，1-11 月，共受理欠薪案件 12 起，为 867 名农民工追发工资 661.1759 万元。协调公安、司法等部门实行重大欠薪案件专案专查，一案一研究、一案一移送，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1 起，将 2 家企业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形成“处罚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

**三是落实社会保险政策。**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在巩固全民参保登记成果基础上，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开展精准宣传，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方便快捷的参保缴费服务，形成

推动参保扩面的合力。1-10月，全市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28 万人，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0.35%，建筑工地工伤保险参保 566 家。截至三季度，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6.8 万人，比 2019 年底增加 0.8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14.3 万人，比 2019 年底增加 4.2 万人。

**四是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含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全面推广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1-10 月，全市共培训包含农民工在内的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 4455 人次，同比增长 45%。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1-10 月，全市共出动督导检查组 422 个，检查企事业单位 2152 家（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5284 条，整改完成 4800 条，整改率 90.8%。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2020 年，我市以“铸安 2020”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工商贸、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1-10 月，全市共立案 75 件，罚款 910.1 万元。加大农民工职业健康保护，人社、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将企业作业环境纳入检查范围。11 月，我市正式启动工伤预防工作，将建筑业与煤矿行业确定为本年度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对全市 5 家大型建筑工地和 9 家正在投产的煤矿实施工伤预防，督促企业切实改善施工作业环境、增加防护用品配置，切实提升职工工伤事故与职业病的预防意识。

**五是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开辟维权绿色通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开设“根治欠薪进行时”专栏，畅通 24 小时劳动维权举报电话，确保有诉即应、有案即查，1-11 月共受理信访件 125 件，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全面推进标准化仲裁院建设，稳步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市、县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部建立法律援助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站，全市已建成 6 个标准化仲裁院，全天候开辟“绿色通道”，

全力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深入开展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五大专项行动，全力在转移就业、返乡创业、权益维护等方面下功夫，不断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是加大外出务工对接力度。**深入开展农民工务工返乡“春风行动”，持续强化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搭建农民工与企业直接联系对接平台，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积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不断提升农民工稳定就业能力。做优做实人力资源交流合作平台，不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二是加大返乡创业支持力度。**深化落实返乡下乡创业 22 条措施，持续加强政策支持、融资信贷和载体建设，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兴业。广泛开展返乡下乡创业明星和明星企业评选活动，以典型引领返乡创业。进一步优化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积极组织开展产业推介、创业培训、创业典型巡讲等活动，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浓厚氛围。

**三是加大劳动维权保障力度。**以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契机、以实名制管理为依托、以根治欠薪冬季行动为抓手、以劳动监察执法为保障、以行刑衔接为促进，全面加强依法治欠，推进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进一步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仲裁“绿色通道”，加快推进服务机构和驻省外服务工作站设置，打造“农民工服务港湾”，切实为农民工当好“后勤部长”。

**四是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力度。**落实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加大农民工及子女入学就医、住房社保、交通出行、证照办理等公共服务力度，不断提升农民工市民化水平。健全完善“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大力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积极推荐农民工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和参加劳动模范、致富带头人等评选，切实增强社会认可度。

# 关于研究处理社会救助专题询问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2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2020年11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社会救助专题询问的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69号），从提高救助兜底保障、加大救急救难力度、完善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加强和规范社会救助管理等五个方面提出工作意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进展情况

### （一）夯实基本救助，全力保障基本生活

#### 1.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到应保尽保。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按规定纳入低保。自2020年7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560元/人·月、400元/人·月，提高到600元/人·月、440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已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各县（区）根据困难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2020年，累计保障城乡低保34万余人次，发放救助补助金12289万余元。

2.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确保应养尽养。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按规定给予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自2020年7月1日起，我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730元/人·月、650元/人·月，提高到780元/人·月、700元/人·月。综合考虑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构护理费用和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分档确定我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基本标准。其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80元/人·月，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50元/人·月。2020年，发放特困人员补助金5405人4651万余元。

3.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力求应救尽救。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2020年，我市累计实施临时救助8915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595万余元，人均救助水平达668元。疫情期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2020年，累计保障低保对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8.6万人次，共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786万余元。在全市大力开展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畅通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渠道，突出抓好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积极为离家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2020年，我市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共救助1564人次，累计支出362.8万元。

#### 4.落实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做到应扶尽扶。

2020年，全市自然灾害受灾人口584386人次，

因灾死亡 14 人，因灾失踪 9 人，因灾伤病 52 人，紧急转移安置 56031 人(其中集中安置 13382 人，分散安置 42649 人)。面对灾情，市政府快速响应，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实施救助，向受灾群众发放各类生活救助物资 7.55 万件(套、箱)，向紧急转移安置人员、遇难人员发放抚慰金等生活救助金 355.7 万元，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争取省级住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资金 5979 万元，多灾易灾及交通偏远乡镇备灾点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2300 万元。积极开展灾区住房重建及维修加固工作，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住房重建补助资金 120.7 万元。动员社会力量帮助住房重建，通过市妇联、市群团组织社会服务中心争取部分企业捐款捐物，制定“希望家园”住房重建援助项目，帮助住房重建户解决重建实际困难。

**5.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做到应兜尽兜。**对已脱贫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市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的渐退期，确保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2020 年，累计 13516 名贫困人口通过低保兜底实现脱贫目标，为兜底对象发放补助金 5310 万余元。

(二) 统筹专项救助，全力做好“两不愁、三保障”

**1.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积极健全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保缴费资助政策，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的长效机制。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转诊流程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投入，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积极开展救助对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疾病应急救助，优化办理流程，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逐步破

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全面落实医疗救助惠民政策，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费用比例达 70%以上，建立覆盖城乡的现代化医疗救助制度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筑起、筑牢贫困人口精准脱贫的健康屏障。2020 年，资助参保 26186 人，资助金额 735.28 万元，救助 68695 人次(其中门诊救助 38896 人次，住院救助 29826 人次)，救助金额 5226.84 万元(其中门诊救助金额 538.71 万元，住院救助金额 4688.13 万元)。

**2.做好困难群众家庭子女教育救助。**各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2020 年，我市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教费共计 4.75 万人次，减免资金 1776 万元；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和非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 6.49 万人次，发放资金 2848 万元；为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免除学费和发放国家助学金 2.79 万人次，涉及资金 1954 万元。对建档立卡中职学生实施特别资助 0.21 万人次、对本专科学生实施特别资助 0.12 万人，累计发放资助资金 585 万元；积极实施教育救助基金，累计资助 6.47 万人次，发放救助基金 4752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9 万人次，发放各级各类资助资金共计 8879 万元。市政府每年投入特殊教育专项资金 50 万元保障雅安市第一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建成特殊教育学校 2 所，可招收残疾儿童 300 名。在 34 所普通学校建设完成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全市基本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

**3.做好困难群众住房救助。**2007 年起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采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和建设分配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两种方式对符合住房困难规定标准的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2007-2018 年，

针对城市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采用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住房救助,全市发放租赁补贴 28605 户 4042.56 万元。截至目前,全市已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10835 套,分配 9262 套,分配率 85.48%。其中,保障救助低保户家庭 812 户、低收入家庭 2571 户。截至 2020 年,累计住房改造 24.6 万余户,全面完成 2.8 万余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鉴定和住房核验工作。

**4.做好困难群众就业救助。**优先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优惠扶持政策。疫情期间,及时开发防疫消杀、治安管护等临时公益性岗位 1473 个、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1383 人,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为 11982 名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2000 余万元。组织开展就业扶贫攻坚行动,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加大就业援助力度,采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成立工作专班,坚持技能培训、专场招聘、载体建设、公岗安置“四位一体”推进,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增收脱贫,全市 2.5 万余户有劳动能力贫困家庭已全部实现“至少一人就业”目标。

(三)加强关爱帮扶,全力做好福利保障

**1.加强困难残疾人关爱帮扶。**建立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2020 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40748 人次,发放金额 1410.455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78012 人次,发放金额 1608.6941 万元。加强困难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率达 99.19%,免费为 2642 名有需求的残疾人适配普通轮椅、拐杖、盲杖等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 95.84%;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达 97%以上,为 216 名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服务。为有需求的 520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建立健全资金来源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投入 181.4

万元扶持 1814 名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投入 134.5 万元对 1345 名残疾人实施灵活就业补贴援助。2020 年,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补贴 1186 人,资金 183.73 万元。

**2.加强困难老年人关爱帮扶。**印发《关于推进雅安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雅办发〔2020〕25 号),逐步建立完善经济困难家庭中的高龄、独居、留守及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关爱援助体系,向 53 万人次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3015 万元,向全市 5 万余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投入资金 1505 万元。加强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福利院)建设和改造,投入改造资金 2739 万元。提升特困老年人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能力,努力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愿住尽住”。

**3.加强困难未成年人关爱帮扶。**对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成年人,以及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职责的儿童,按规定纳入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2020 年,全市审核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9 名,并按照散居孤儿生活费标准累计发放生活补助 45.29 万元。强化对 138 名散居孤儿(含 5 名艾滋病儿童)监护情况的检查落实,落实流浪未成年人和困难留守儿童的救助保护,探索开展关爱服务、定期探访等工作,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2020 年,全市救助管理机构共开展街面巡查 1000 余次,救助流浪未成年人 80 人次。对 2383 名农村留守儿童和 2202 名困境儿童由乡镇签订监护协议指定临时监护人,全部纳入有效监护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

**4.实施绿色惠民殡葬。**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采取减免费用或提供补贴等方式,为实行遗体火化的逝者家庭提供政策范围内的基本殡葬服务。2020 年共有 2579 名逝者家庭享受惠民殡葬补贴,共兑付资金 356.55 万元。其中享受基本补贴家庭 2343 户,兑付资金 314.7 万元,享受全免补贴家庭 97 户,兑付资金 17.25 万元,享受

节地生态奖补 192 名，兑现资金 20.2 万元。拆除空坟 5 座，兑付资金 4.4 万元。

#### （四）创新救助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1.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统筹政府救助主导与慈善救助参与，动员引导慈善组织通过设立各类专项基金、帮扶项目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全市注册社会救助相关社会组织 27 个，积极参与各类社会救助。2020 年，市红十字会救助 91 人，投入救助资金 37.75 万元；市慈善总会投入 166.78 万元，资助 670 名困难家庭学生返校继续接受教育，完成学业，投入 46.22 万元帮助 776 名临时困难人员缓解生活压力，走出困境。

**2.引导社工队伍参与社会救助。**大力加强社工队伍建设，为社会救助事业提供人才支撑，目前我市注册社会工作者达 229 人。培育发展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乡镇（街道）试点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目前已完成 3 个试点建设任务。针对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人等群体开展能力评估、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救助政策宣传等服务，为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3.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将社会救助服务中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社会救助服务供给。2020 年，市救助管理站投入 11 万元购买社会服务，在中心城区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工作，雨城区投入 15.5 万元、名山区投入 58 万元购买社会服务，开展集中养老照料工作，石棉县投入 20 余万元购买社会服务，开展入户调查、特困人员照料等。

#### （五）创新救助机制，提高精准服务水平

**1.建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整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系统，推

动建立“一网通办”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民政部门依法依规查询社会救助家庭及其成员信息，2020 年，共核对委托对象 1.2 万人次。

**2.推动社会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疫情期间，我市实施社会救助网上申报，及时公布社会救助网上申请公众号和网上申请操作流程，有效保障疫情期间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0 年，共办理城乡低保网上申请事项 48 户 129 人。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市社会救助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社会救助对象认定不精准、力量薄弱、资源分散等问题。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快建立健康可持续的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导向，逐步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关爱帮扶为延伸、社会力量有效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 （一）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一是持续坚持精准扶贫理念。**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切实保持脱贫责任、政策、帮扶、监管的连续性，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使脱贫的基础更加牢靠、致富的道路越走越宽。**二是持续强化“造血”能力。**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对确实缺乏社会资本和生活技能、家庭遭遇严重变故的贫困群众及时“输血”。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共同利益的合理分配，带动扶贫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造血”能力。**三是建立健全扶贫扶志机制。**侧重于人的观念和素质提升，加强对精神贫困的治理，激发脱贫内生动力。

力。充分发挥贫困户的主体意识和主观能动性，引导贫困群众以辛勤劳动实现脱贫致富。**四是健全完善扶贫措施。**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发挥社会救助制度保基本、救急难、兜底线功能，有效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动部门协同合作

**一是完善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县（区）属地责任，加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困难群众制度，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各部门工作绩效评价。**二是加强部门协同合作。**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统筹职责，负责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人员救助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三）规范救助管理，强化工作保障

**一是加强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建设。**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加强县（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配足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救助服务站（点）。**二是加强财政投入力度。**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社会救助各项资金投入力度，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切实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三是强化问责监督。**加强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监督，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四是健全容错机制。**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及薪资待遇，完善容错免责工作机制，鼓励基层救助干部勇于担当，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信息核对障碍、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 （四）广泛宣传政策，畅通救助渠道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舆论氛围。**通过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持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二是建立长效机制，保证政策持续性。**利用现有的乡镇（街道）公示事项和村务公开等载体，深入村（社区）宣传各类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确保社会救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三是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开展社会救助绩效评价，深入村（社区）了解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建议意见，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和工作宣传，引导困难群众自立自强、感恩奋进。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宣传我市社会救助改革创新经验。牢固树立获得社会救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提供社会救助是政府应负的重要责任的观念，让困难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享受政策。

# 关于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20年9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52号）。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构建防控机制。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加大保障力度，突出重点防控，着力提升群众预防保健意识，督促相关部门压实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截至目前，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已连续8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连续多年无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查漏补缺，进一步落实传染病防治“四方”责任，大力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联防联控、全社会参与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和会商制度，健全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对秋冬季、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县（区）做好辖区

传染病防治各项工作。

（二）加大保障力度，提高防治水平。一是强化资金保障力度。2020年，全市累计下达传染病防治经费1397.12万元，其中，重大传染病防治（控）上级资金897.47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补助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资金370.65万元；市本级预算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100万元、血吸虫病防治经费21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8万元。同时，在卫生统筹项目经费中安排了传染病报告管理、急性传染病控制、结核病防治、包虫病防治等经费。二是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2020年，累计下达市级疫情防控资金3372.91万元，其中，中央疫情防控资金705.22万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949.61万元，抗疫特别国债相关支出（社保口）1413.26万元，市本级抗疫资金304.82万元，专项用于开展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所需设备和物资采购。严格落实对公立医院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的经费补偿、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经费保障等，市人民医院已按要求完成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三是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市建成三级乙等疾控中心1家、二级乙等6家，宝兴县、石棉县正分别创建二级乙等、二级甲等疾控机构；全市疾控机构现有在编人员427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85人，约占90.2%；共建成核酸实验室26家，协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可

在 2 日内完成全市 154 万人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任务。全市二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均设有预防保健科，有专人（或兼职）负责本乡镇传染病管理工作，基本形成组织健全、反应灵敏、高效统一、覆盖全面的疾控体系。设立雅安市传染病医院（雅安市公共卫生临床治疗中心），挂牌在市人民医院，目前已建成投用，设置床位 100 张，配置负压救护车和负压病房等设施，全市传染病院、紧急救援中心以及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四是推进卫生执法监督资源整合。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落实工作职责，实现预防、治疗和监督管理有效衔接。印发《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监督管理的通知》，在全市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先后开展“春雷行动”“健康卫士行动”“利剑斩污行动”“蓝盾行动”等传染病专项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关于法律责任追究的各项规定。

（三）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重点防控。一是规范传染病信息报告和管理制度。成立市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领导小组，印发《雅安市传染病信息报告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传染病信息监测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强化安排部署、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落实。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实现疫情网络直报。二是免疫规划工作落实到位。巩固和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提高基础免疫接种率和接种质量，减轻群众疾病负担。截至 3 月底，全市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合格率达 90% 以上，60 岁以上老年人肺炎、流感疫苗完成接种 44724 人，占全市目标人群的 15.13%。抓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印发《雅安市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紧急使用实施方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等文件，全市共设置接种点 40 个，配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医疗保障

等人员 597 人，开展严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应急演练，培训预防接种等专业人员 3163 人次，应急救治人员 363 人次。加大督查检查力度，针对接种人员资质、规范化接种及疫苗管理等工作，对各县（区）开展了 4 轮督导检查，确保完成省下接种任务。三是传染病消除达标工作持续推进。全市实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目标、消除疟疾目标以及无脊髓灰质炎目标。截至目前，汉源县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控制达标率 100%；5 个血吸虫疫区县中雨城区、名山区、荣经县、天全县等 4 个县（区）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芦山县将于 2022 年接受省级血吸虫病消除达标评审。持续做好其他地方病监测、健康教育、培训等工作，确保大骨节病、碘缺乏病、克山病保持消除状态。

（四）深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环境。一是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利用重大疾病预防宣传日、法制宣传日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繁华商业区开展法律法规普及、防病知识宣传、健康教育等系列活动，运用“两微一端”、短视频等新媒体，切实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突出重点场所宣传教育。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在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商场超市及影院剧场、图书馆、监管场所、学校和托幼机构、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场所积极开展传染病相关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学生、老年人和流动人口等的传染病防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三是常态化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卫健、公安、外事、大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抓好大数据分析和重点人群、特定环境监测检测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消除疫情传播隐患。截至 3 月底，累计排查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设区市来（返）雅人员 7487 人次，核酸检测 5201 人次；累计隔离管理境外返雅人员 1130 人，并对境外返雅人员实施全员核酸检测。常态化开

展重点人群和特定环境核酸检测，共检测约 42 万份样本，其中，人员样本约 38 万人份，环境及食品样本约 4 万份。全市 8 例确诊患者、3 名无症状感染者全部治愈出院，实现病例零输出、确诊病例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814 名密切接触者无一例转阳。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持续提高传染病综合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抓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做好“人物同防”，加强院感防控，规范

隔离场所管理，强化多点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高质量完成接种目标任务。二是加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宣传力度。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和行之有效的方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健康教育，促进全民传染病防治意识提升，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传染病防治体系及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在岗业务人员培训，培养基层防控工作骨干，努力提升各防控机构的防控能力。

# 关于研究处理文教新城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的报告》。2020 年 11 月 2 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文教新城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68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研究处理情况

收到《审议意见》后，市政府相关领导迅速就研究处理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坚持每周带队检

查文教新城项目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文教新城建设的短板问题，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立足丰富的生态资源、良好的产业机遇、独特的区位优势，抢抓发展机遇，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文教新城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目前，滨江路、成实外 2 期建成投用；雅安金熊猫体育制造产业园一期完工，将于 2021 年 4 月投产；四川国际赛事中心一期项目主体已完工，将于 7 月投运；产学研中心加快进度，已完成基坑建设；蜀天·星辰项目于今年 3 月顺利开工，5 月将实现预售。招商引资签约 2 个项目，总投资 90.32 亿元。

（一）深入对接，科学谋划分析，不断完善

新城规划。一是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契机，组织相关部门、规划团队不断研究分析论证，形成高、中、低三版文教新城城市开发边界方案，为新城建设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二是提升发展品质。投入资金 300 万元，聘请专业团队开展新城总体城市设计工作，不断深化“一核三园”空间布局的内涵，提高城市建设的品质，为新城土地开发时序提供科学依据，现已形成初步成果。三是突出发展特色。深度对接全省体育、教育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建设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总体目标，确定文教新城体、教、文融合发展和体育制造特色发展的产业发展方向，为全国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发展和全国绿色产业创新发展提供“雅安方案”。

（二）优化途径，探索制度创新，不断提升发展能力。一是持续完善运营机制。配齐配强市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班子，继续探索以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的发展模式推动新城建设体制创新，完善“两区四新城”考核制度，推动《文教新城范围内事权关系管理方案》和《文教新城范围内需市级委托或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等文件落地落实。二是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深化“封闭运行”机制的内容，挖掘更多有利于放大平台公司资本的资源和资产，摸排新城范围内房产、水库等资产清册和特许经营权，进一步提高新城融资能力。三是强化营销开拓市场。用好用活市区媒体资源，通过公众号、网站等广泛宣传文教新城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方面的成果，制作《雅安文教新城机会清单》，定向向省内外重点企业推介，借力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等平台，加强新城对外推荐的力度，不断做好城市营销工作，提高各界对文教新城的认知度。全年包装招商引资项目 19 个，涉及总投资 210 亿元，目前在谈产业项目 4 个，涉及投资 137 亿元。

（三）多项联动，聚力产业发展，不断完善产业链条。一是以“体育+”为核心，彰显产业融合度。以金熊猫体育制造产业园为依托，加快标

准化厂房建设进度，推进已签约项目落地投产，在谈项目尽快落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附企业形成产业集群，以四川国际赛事中为载体，以“体育+”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城市支柱产业。培育体育赛事、体育培训经济，初步确定全年承办 6 场以上赛事活动。截至目前，南京万德体育亲子产业园、领先体育制造等重点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二是以教育产业为机遇，集约教育产业链。瞄准高等职业教育，引进高校和教育机构在新城发展学历教育、职业培训，深化与成实外教育集团合作，围绕成实外品牌，开展合作项目。形成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教育拓展训练、学术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教育产业链。截至目前，总投资 45 亿元的四川亚东集团科教城已签订合作协议，相关工作正抓紧推进。三是以文化产业为抓手，扩宽文教新城发展道路。以周公山、青衣江等资源发展温泉康养文旅产业；以合江云台山茶叶资源发展休闲旅游产业；以石碑田山水资源发展体育旅游康养产业；将文教新城山水资源转化为绿色产业发展新动能。截至目前，航空产业园项目已达成投资意向，签订协议，拟定修建“两核三园”配套的航空经济区；雅安金熊猫国际运动社区等项目正在洽谈。

（四）优化服务，完善配套设施，不断提升新城品质。一是提高防洪标准。组织相关单位专题研究新城防洪设计，安排市区水利部门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堤防建设，进一步提高青衣江草坝段防洪标准，加快灾后修复的速度。截至目前，已启动青衣江左岸防洪治理工程设计、青衣江河道（草坝段）疏浚、青衣江右岸防洪治理工程前期工作。二是强化水质治理。按“公园城市”的理念，以青衣江、石碑田等水域资源为依托，系统开展全域水系整理，通过加固河堤、整理小溪、维护水库、整治水源等方式，建设环形生态水系，着力以滨水景观、生态景观、社区景观、商业景观、运动公园、诗歌田园构建成一座没有围墙的无边界公园城市，为文教新城招商引资提

供更好的环境。三是畅通文教新城对外道路。完善文教新城与中心城区的道路连接，督促相关单位加快 S104 线改造项目、成雅快速通道项目、茶地坎大桥项目的建设速度，力争今年底建成通车，加快 G351 世行贷款前期工作，力争今年下半年启动建设，谋划雅东路、雅眉快速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不断完善文教新城外围交通体系。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省委书记彭清华调研文教新城提出的“加强体育与教育、文化融合，完成体育产业链条”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文教新城建设各项工作。

（一）聚焦抓项目促投资，大力实施项目攻坚行动。2021 年，文教新城计划实施项目 12 个，项目总投资 44.59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7.8 亿元。重点推进四川国际赛事中心、雅安金熊猫体育制造产业园、文教新城建设项目（一期）等重点在建项目建设，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动态管理、跟踪服务机制，实行现场会办、限时督办，力促蜀天、星辰、五育研学营地、新城市政道路恢复重建等项目开工，确保每个季度集中开工建设一批新项目，形成月月有项目、季季有开工；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精心包装策划，力争进入国家、省、市项目池子、资金盘子；加快雅安金熊猫国际运动社区、四川体育中学等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启动实施。

（二）聚焦产业链条建设，大力实施招商攻坚行动。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主业主责和“看家本领”。继续用主要精力抓招商，每月至少外出一次上门招商，对大项目市政府领导亲自协调、亲自洽谈、亲自推进。突出以体育产业为主的产业招商，用好用活省体育局、金强集团等资源，创

新招商方式，推行市区联合招商、以商招商，建立吸引省内外专业人才的管理制度，以“引智”带动“引资”，以“引资”促进“引智”。配强招商队伍，把素质好、能力强、有闯劲的人员充实到招商一线，建立招商业务学习培训长效机制，提升招商技能，形成全民招商氛围。

（三）聚焦产城融合发展，大力实施环境提升行动。提升居住环境，抓紧推进津沙片区棚户区改造和栗子片区征地搬迁；实施年代路、龙洲路、沿江路等 3 条市政主要道路改造提升，推进名兴草、老场镇道路路灯改造，完成新城南入口重要节点绿化工程，结合水系改造提升项目打造公园城市节点景观；加大“两违”建筑治理力度，扩大拆临拆违攻坚战成果，探索环卫体制改革，优化新城内部环境。

（四）聚焦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团队强基行动。继续探索以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的发展模式推动新城建设体制创新；深化“封闭运行”机制的内容，挖掘更多有利于放大公司资本的资源 and 资产；建立项目建设绿色通道，执行好市级总把关，区级具体执行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千部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养，拓宽新城视野，根据新城建设发展要求，分期选调、考调一批干部，分批选派业务骨干到先进地区学习培训、挂职锻炼，提升能力水平，注重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公司经营等实践中识别、考察干部，让能者上、庸者下，形成良好干事创业氛围；建立干部考评机制、激励关怀机制，充分运用好目标考核机制，培养干部敢于担当、勇于作为、踏实做事的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健康的干事创业环境。

# 关于研究处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2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情况报告》。2020年8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0〕48号）。市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强化普法宣传

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通过电视、网络、手机APP等方式及时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广泛宣传《决定》精神和要求。发放、张贴《决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和四川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四川省生态文化促进会的《共同倡议书》等相关文件，并在乡镇社区、市场餐馆等人群聚集区悬挂宣传标语，积极做好舆论引导，防止谣言和不实信息传播。结合“爱鸟周”“生态环境日”“世界湿地日”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资源安全在身边”等主题日活动，积极开展保护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和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宣传，保证宣传进场镇、进社区、进校园、进市场、进超市、进养殖场，教育群众不接近、不猎捕、不交易、不食用野生动物。引导养殖场业主、入场经营者充分认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决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决定》要求上来，切实做好野生动物养殖清退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自觉性。2020年9月以来，全市开展宣传活动百余场（次），印发公告、通告、告示2万余份，悬挂保护野生动物标语千余幅，市民自觉抵制食用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意识明显增强。

## 二、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

（一）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市场流通监管。一是加强市场联合执法。公安、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对入场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严防野生动物、活禽家畜流入市场，做好市场卫生消毒环境检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检查农贸市场、商场、超市15000余个次，检查各类经营户2000余户次，持续形成禁食野生动物高压态势。二是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对电商平台、省外

平台代理商自建网站进行野生动物交易监督检查，对网络平台开展人工搜索监测，坚决杜绝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网上交易。截至目前，已检查网店 2000 余个次，未发现野生动物交易行为。三是加强餐饮环节监管。全面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两禁止、两监管、两服务”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巡查力度，督促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禁止违规承办群体性宴席和禁止野生动物交易。

（二）强化野外巡护，严打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天保工程”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他林区林业企业等林业基层单位，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主要分布区、集群活动区、迁徙通道等重要区域开展野外巡查巡护和“清网、清套、清夹”专项行动，林业、农业农村等 7 部门在全市开展“清风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巩固禁食野生动物和长江“十年禁渔”等成果。截至目前，“清风行动”查处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4 起收缴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82 头（条、只），有力震慑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

（三）持续常态监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持续加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监管，对现存 20 户非食用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繁育主体强化督导检查，规范管理，做好非食用人工繁育主体养殖动物的检疫工作，持续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结合近期 H5N8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岩羊小反刍兽疫疫情防控和候鸟迁徙的重要时间节点，要求各县（区）密切监测各自辖区内人工繁育单位和保护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情况和候鸟迁徙状况，严格落实疫情监测周报制，对重大疫情要求随时上报。截至目前，我市未发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情况。

### 三、进一步做好后续处置

（一）全面摸清家底，锁定基础数据。明确补偿范围，再次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进行全

面摸底，进一步核实锁定基础数据，“一企一策”“一户一策”制定退出方案，并签订《退出补偿协议书》，建立健全退出台账。全市锁定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 164 家，其中需退转补偿的 50 家，共需处置存栏禁食动物 11007 头（只、条）。

（二）明确补偿标准，积极兑付资金。市财政设专项资金，对各县（区）给予适当补助，确保完成补偿资金兑付。各县（区）积极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迅速研究制定处置补偿方案，及时足额兑付补偿资金 576.91 万元。全市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转补偿工作已按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

（三）科学规范分类，快速有序处置。按照国家林草局《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科学分类引导对以食用为目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退出。各县（区）按照转作他用一批、放归自然一批、收容救护一批、无害化处理一批的方式，快速有序进行评估分类，有序消化存量。全市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面完成存栏动物处置，全市无害化处置动物 10504 头（只、条），放归野外 204 头（只、条），收容救护转作他用 299 只（条）。

（四）主动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主动做好政策解释，有针对性地对养殖主体开展思想疏导、教育稳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养殖重点困难户予以重点关怀，积极引导、协助养殖转产转业。自实施退转补偿工作以来，市县两级共接待繁育主体来信来访 33 户 63 人次，经过耐心细致的思想疏导、宣传引导、教育稳控，全市未发生养殖户上访和信访事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市推进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成效显著，走在全省前列，在 2020 年 9 月 8 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推进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我市作了经验交流发言，获得省林草局通报表扬。下一步，市政府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安排，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持续推进禁止

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一）持续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始终保持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强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指导自然保护区、国有林管护单位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主要分布区、迁徙通道等重要区域野外监测巡护、疫源疫病监测和动物救护。持续开展“清网、清套、清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

（二）持续做好重要环节监管工作。督促指

导相关县（区）进一步加强非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规范化管理，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农贸（集贸）市场等交易场所和运输环节的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三）持续做好宣传普法教育工作。通过市内电视、广播、报刊、手机等媒体平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决定》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广大市民保护意识，在全市形成全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浓厚氛围。

## 关于研究处理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2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的报告》。2020年11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送〈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雅人办函〔2021〕65号）。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讨论，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层次加强规划统筹。一是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我市实际，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与第十四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互动衔接，确保各项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到国土空间和单

元，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有序发展。二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按照“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原则，合理安排城镇低效用地改造时序，加强对用地容积率 and 建筑密度指标进行控制，对现状功能进行调整和优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三是实施地块功能改造。重点针对土地产出效应较低的低效工业用地单元，通过全面改造的方式，将工业用地置换为居住、商业、绿地、公共服务或其他城市配套功能；通过对产业升级地块局部改造，采用土地使用权主体不改变、保留建筑物原主体结构但改变部分或全部建筑物使用功能的方式，使得效益低下的产业地块焕发活力，促进建筑物与周边的环境更加协调，与内部的使用需求更为匹配。

（二）推进低效用地立体开发利用。一是加

强土地立体开发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在符合规划的情况下分层设立土地使用权，对公益性的地下停车场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9号令）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降低首次投资比例；对开发地下空间的营利性项目，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保障国有资产；探索通过开发用地代建、配建的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完善城市的配套功能；鼓励市属平台企业建设的广场、绿地、公园等项目利用地下空间修建公益性项目，提高大面积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地下土地的使用效率。二是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利用，释放低效用地效益。将原山阳实业、青江厂2个储备地块共计约48亩城镇低效用地用于设置临时停车场，缓解城区停车难的问题；向雨城区中心城区内南外环、大兴二桥、雨城大道、区民生社会服务中心救援训练场、区市场监管局姚桥活禽宰杀点等23个项目提供约246亩临时用地，为支持城市建设、完善配套功能、服务市民生产生活打下了基础。

#### （三）创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模式。

一是畅通土地协议出让的审批渠道。鼓励符合规划的土地使用权人（除工业用地外）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的方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利用。目前，正积极推进博娟公司姚桥片区07-06号地块（迎新街）的协议出让手续办理，可促进片区约19亩城镇低效用地的再开发利用。二是强化零星土地开发利用。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边角余料”土地，按照“统分结合、合理利用”原则，整合、拆分并纳入周边再开发地块用地范围。三是灵活实施配建代建。对政策允许配建代建的项目，一并纳入再开发用地的规划建设要求，促进片区整体打造。通过配建市政道路方式，推进已收储的大兴片区16号控规单元城镇低效用地的再开发利用。目前，正开

发建设16-10-3号地块（居住用地），配建的16-10-5号地块（市政出入通道）由开发企业一并配建，进一步完善藏茶博物馆、大兴1981、供销B家等项目区域的市政配套设施。

（四）合理有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一是多措并举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按照“先易后难”原则，充分考虑财力水平和债务风险情况，用好旧城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对年代久远、设施欠缺、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云母厂、创业商城原址土地，通过业主自治、政府引导，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改造开发。二是鼓励转型升级、转型发展。印发《雅安市鼓励中心城区（雨城区境内）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实施办法》，通过鼓励工业企业搬迁，实现技改扩能、上档升级、做大做强，盘活整合城镇低效用地资源；引领物流通过对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实现向“电商+物流”的转型发展。三是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打通城市“毛细血管”，完善城市配套功能，提升市民幸福感。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政府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扎实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评价和再开发工作，推动优化用地布局、改善城镇居民人居环境，推动民生和公共事业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度和满意度。一是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执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积极争取上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老旧小区改造等特殊支持政策。二是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实施方案和配套财税细则，强化对县（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督促检查，为城市发展储备一批存量土地。三是严格执行并落实好现有各项优惠政策，确保参与并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企业足额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4月1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检察长范文清提请，免去：

杨荣（女）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2021年4月1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书面）
- 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防汛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涛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 十、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 十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 十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社会救助专题询问意见的报告（书面）
- 十三、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 十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文教新城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 十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 十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书面）
- 十七、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

(书面)

评

十八、开展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

十九、审议免职议案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人)

|         |        |        |        |     |        |
|---------|--------|--------|--------|-----|--------|
| 白 云(彝族) | 杨兴品    | 彭学松    | 刘 平    | 蔡 军 | 郑尚瑩    |
| 周建华     | 罗 强    | 马雪梅(女) | 王 琼(女) | 石章健 | 吕 刚    |
| 朱 斌     | 刘 坚    | 刘 宝    | 苏林勇    | 李 田 | 李焕秀(女) |
| 杨仕全     | 肖国龙    | 张德明    | 陈 勇    | 范后雄 | 林 梅(女) |
| 郑 乔     | 郑荣杰(女) | 荣 可(女) | 钟 秋    | 贺东风 | 高永洪    |
| 寇 青     | 彭裕红(女) | 彭 强    | 程 宜(女) | 谭克强 |        |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

5月1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兴品、彭学松、刘平、蔡军、郑尚堃、周建华，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审议通过了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五次主任会议提请的任职议案，决定任命彭映梅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通过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邹瑾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彭映梅为雅安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各项议程结束后，白云强调，全市各级人大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三个新”重要理论和省委“八个更加注重”要求，把握新阶段事关雅安长远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特别是围绕市委提出的力争三年进入“千亿俱乐部”的发展目标，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共同推进雅安高质量发展。要带头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三大行动，统筹兼顾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等各项工作，确保今年人大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宋开慧，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袁彩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范文清，市政府秘书长李阳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蒋甦，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韩冰应邀列席会议。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邹瑾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1年5月1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邹瑾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彭映梅为雅安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2021年5月1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

法》的有关规定，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彭映梅（女）为雅安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八号)

近日，宝兴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邹瑾，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邹瑾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78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 (书面)

2021年5月17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兴品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宝兴县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邹瑾，因工作变动，调离雅安。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邹瑾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78 名。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

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 年 5 月 17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主任会议提请，决定任命：

彭映梅（女）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1 年 5 月 17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任职议案

二、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邹瑾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  
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彭映梅为雅安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草案）》

四、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

##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2 人）

|         |        |        |     |        |     |
|---------|--------|--------|-----|--------|-----|
| 白 云（彝族） | 杨兴品    | 彭学松    | 刘 平 | 蔡 军    | 郑尚瑩 |
| 周建华     | 罗 强    | 王 琼（女） | 石章健 | 吕 刚    | 朱 斌 |
| 刘 坚     | 刘 宝    | 苏林勇    | 李 田 | 杨仕全    | 肖国龙 |
| 何卫平     | 张德明    | 陈 勇    | 范后雄 | 林 梅（女） | 郑 乔 |
| 郑荣杰（女）  | 荣 可（女） | 钟 秋    | 贺东风 | 高永洪    | 寇 青 |
| 彭 强     | 程 宜（女） |        |     |        |     |